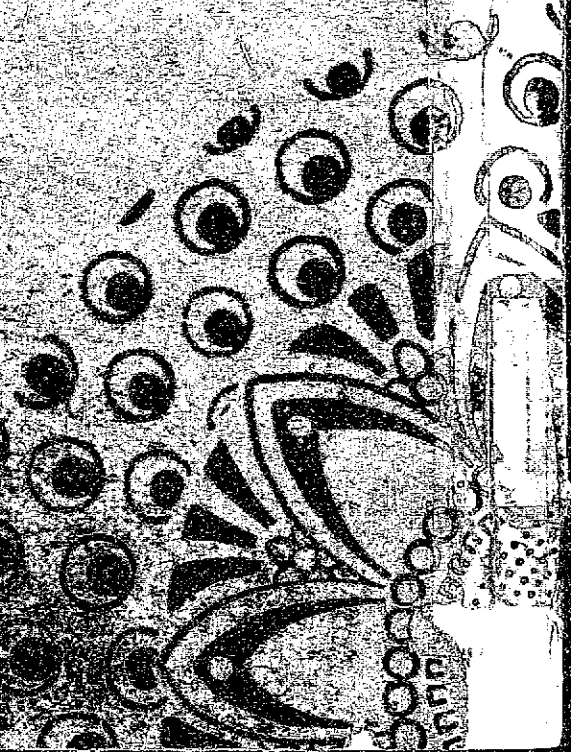


刑 法
第 四 冊

國民政府

現行六法
法令合編



582.1
177
4

刑 法 目 次

刑 法 目 次

刑 律

中華民國刑法 十七年三月十日國府令公布(中央第一百二十次常務會議議決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一至七〇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條例 十七年六月五日國府第六十九次會議通過公布 一至二

廢止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十一年二月十七日軍政府令 一

特 種 刑 事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十七年七月中央政治會議通過 一至二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 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國府公布 一

反 革 命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十七年三月九日國府令公布 一至二

逆 產

處理逆產條例 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國府公布 一至三

土豪劣紳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國府令公布……………一至三

土豪劣紳案件黨人曾有自動行為犯在十六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免予捕拿

令十六年六月八日國府令……………一

土豪劣紳案件免予捕拿應以曾有自動行為之黨員為限土豪劣紳及其他

之反動份子不准比附援引令十七年四月十七日國府令……………一至三

黨員

黨員背誓罪條例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國府令公布……………一

官吏

懲治官吏法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公布……………一至三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國府公布……………一至三

盜匪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國府令公布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國府令施行延長六個月.....一至三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十七年三月九日國府司法部呈准.....一至二

省政府尙未成立前懲治盜匪條例第三條第九條之程序可由現在行使省政

府職權之機關辦理令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國府司法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一

販運人口

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十年五月四日軍政府令公布.....一至二

禁烟

修正禁烟法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國府公布.....一

修正禁烟法施行細則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國府公布.....一至四

戒烟

財政部戒烟執照章程 國府財政部公布.....一至二

財政部戒烟藥料印花領用章程十七年四月九日國府財政部公布.....一至二

鹽務

私鹽治罪法 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北京公布法律第二十號 一至二

製鹽特許條例 三年三月四日北京教令公布七年四月五日北京教令修正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一至二

聲明製鹽特許條例擬請另定罰則呈 五年四月五日北京財政部呈准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一至二

軍事

戒嚴條例 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國府令公布 一至三

陸軍刑律 十四年十月九日國府令公布 一至一

海軍刑事條例 五年四月七日北京大總統令公布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北京教令修正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一至一七

海上捕獲條例 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一至一七

俘虜處罰條例 六年八月十二日北京教令公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一至一八

警政

違警罰法 四年十一月七日北京公布法律第九號十五年四月十日國府令修正 一至一三

廢止治安警察法令 十年一月十九日軍政府 一

警械使用法 三年三月二日北京教令公布改編法律第七號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一至二

警察犯罪一律適用刑律不得援用軍法令 十年二月七日軍政府令 一

國際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十七年七月九日國

府公布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不適用懲治盜匪法呈九年十月十三日北京司法部呈准十六

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狩獵

狩獵法

三年九月一日北京公布法律第十一號

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狩獵法施行細則

十年九月十四日北京農商部公布十

行政

行政執行法三年四月一日北京公布法律第三號三年八月十三日北

京修正法律第九號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治安

豫戒法

三年三月三日北京教令公布編法律第七

七號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

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北京教令十

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一至四

一至三

一至三

一

槍斃

槍斃規則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布

附最高法院解釋刑事案件

解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各點代電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復浙江紹興律師公會解釋第一號.....一至三

解釋背誓罪條例所謂庫款是否指公務上管有物而言函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復司法部解釋第二號.....三至四

解釋誣告他人為土豪劣紳應如何辦理函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復國府秘書處解釋第六號.....四至六

解釋有精神病入吸食鴉片是否犯罪函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復浙江高等法院釋字第十三號.....六至七

解釋懲治盜匪條例疑義代電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復上海租界臨時法院解釋第十五號.....七至九

解釋共產黨如何科處及反革命罪條例可否援用函十七年一月十九日復司法部

解字第一六號.....一〇至一一

解釋阻礙黨務進行及搗亂農工組織應如何科斷電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復浙江高

等法院解字第一七號.....一一至一二

解釋盜匪條例槍械二字之範圍代電	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復 浙江省政府解字一八號	一一一
解釋土豪劣紳條例以前未頒布之行爲應否論罪及北京政府赦令是否有	效函十七年二月二日復江蘇高等法院解字第十九號	一二至一六
解釋共產黨員僅有宣傳之行爲應如何論罪函	十七年二月六日復司 法部解字第二一號	一六至一七

〔
刑
律
〕

中華民國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

第二條 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

第三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亦適用之。

第四條 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內，而

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外，或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外，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內者，以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內亂罪。

二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外患罪。

三 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十七條之偽造貨幣罪。

四 第二百二十五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三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五 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

三條之海盜罪。

第六條 本法於民國公務員在民國領

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

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

三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

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

百四十條之瀆職罪。

二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脫逃罪。

三 第二百三十條之偽造文書罪。

第七條 本法於民國人民在民國領域

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具備左列情形

者適用之。

一 所犯之罪。其最輕本刑爲有期徒

刑以上者。

二 犯罪地之法律以爲罪者。

三 犯人在外國未受無罪之確定裁
判。或雖受有罪之確定裁判。而其

刑未經執行完畢或免除者。

前項之規定。於在民國領域外。對

於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

之。

第八條 除前條之規定外。同一行爲。雖

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罰。但

在外國已受刑之執行或經免除者。減

輕或免除本法之刑。

第九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

刑名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

在此限。

第二章 文例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第十一條 稱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夫妻。

二 四親等內之宗親。

三 三親等內之外親。

四 二親等內之妻親。

第十二條 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

者。爲直系親。非直系親。而與己身或妻。

出於同源之祖若父者。爲旁系親。

第十三條 親等之計算。直系親從己身。

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旁系親從己身。

或妻數。至同源之祖若父。並從所指。

之親屬數。至同源之祖若父。其世數相同者。以一方之世數定之。世數不相同者。從其多者定之。

第十四條 稱直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

親。

一 父母。

二 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及高

祖以上祖父母。

三 外祖父母。

爲人後者。於本生直系尊親屬。仍

以直系尊親屬論。

第十五條 稱旁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

親。

一 胞伯叔祖父母。胞伯叔父母。及在

室胞姑。

二 母之胞兄弟姊妹。

三 胞兄及在室胞姊。

第十六條 夫於妻之父母及祖父母，以

旁系尊親屬論。

妻於夫之父母及祖父母同。

第十七條 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

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

第十八條 稱公署者，謂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處所。

第十九條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第二十條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 毀敗語能。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 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六 變更容貌，且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七 毀敗陰陽。

第三章 時例

第二十一條 時期以日計者，閱二十四

小時，以月或年計者，從曆

時期以若干分之幾計算者，一月為三十

十日，一年為十二月。

第二十二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

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閱全日。

放免囚犯，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二十三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二十四條 非故意之行爲，不罰。

第二十五條 過失應處罰者，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二十六條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豫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犯人本意者，以故意論。

第二十七條 犯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

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豫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第二十八條 不得因不知法令而免除刑事責任，但因其情節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犯罪因發生一定之結果，而加重其刑者，若犯人不能豫見其發生時，不得從重處斷。

第三十條 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爲，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十三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人之行為。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但減輕本刑者。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為。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心神耗弱人之行為。減輕本刑。但因其情節。得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施以監禁處分。

第三十二條 不得因酗酒而免除刑事責任。但酗酒非出於己意者。減輕本刑。

第三十三條 瘡啞人之行為。減輕本刑。

第三十四條 依法令之行為。或正當業

務之合法行為。不罰。

第三十五條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行為。不罰。

第三十六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三十七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救護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前項關於救護自己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於該管公務員受裁判者。得減所首罪之

刑三分之一。

向被害人告訴人或有請求權之人自首。而受該管公務員裁判者亦同。

第五章 未遂罪

第三十九條 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罪。其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亦同。

第四十條 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二分之一。但犯罪之方法。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四十一條 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者。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六章 共犯

第四十二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

第四十三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爲教唆犯。教唆教唆犯者亦同。

教唆犯。處以正犯之刑。

第四十四條 幫助正犯者。爲從犯。

教唆從犯者。以從犯論。

從犯之刑。減正犯之刑二分之一。但於實施犯罪行爲之際。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處以正犯之刑。

第四十五條 因身分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身分。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身

分之人仍科通常之刑。

第四十六條 知正犯之情而幫助正犯者雖正犯不知共同之情仍以從犯論。

第四十七條 二人以上於過失罪有共同過失者皆為過失正犯。

第七章 刑名

第四十八條 刑分為主刑及從刑。

第四十九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 拘役。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

有加重時得加至二月以上。

五 罰金。一圓以上。但因犯貧得減至五分之一。

第五十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一 褫奪公權。

二 沒收。

第五十一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同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據犯罪情節定其重輕。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最高度與最低度俱等者。據犯罪情節定其重輕。

第五十二條 依第八條免除主刑者，得專科褫奪公權。

免除主刑者，得專科沒收。

第五十三條 死刑用絞，於監獄內執行之。

死刑非經司法部覆准，不得執行。

第五十四條 徒刑及拘役之囚犯，於監獄內拘禁之。

徒刑及拘役之囚犯，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

第五十五條 罰金於裁判確定後，令一月以內完納之。

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未完納者，以科監禁。

易科監禁，以一圓以上三圓以下，折算

一日，但因犯貧而減罰金者，應以減得之數，比例計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但監禁期限不得逾一年。

完納期內，經本人之承諾者，得易科監禁，即時執行。

易科監禁，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得令服勞役。

易科監禁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監禁日期。

罰金總額逾一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易科監禁，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第五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

一 爲公務員之資格。

二 依法律所定之中央及地方選舉

爲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

三 入軍籍之資格。

四 爲官立公立學校職員教員之資格。

格。

五 爲律師之資格。

第五十七條 褫奪公權分爲無期及有

期。

有期褫奪公權。以一年以上十五年以

下爲限。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

爲無期。

宣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爲無期或有期。

宣告六月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不得逾十年。

第五十八條 宣告六月未滿有期徒刑

拘役或罰金者。不得褫奪公權。

因過失犯罪者。不得褫奪公權。

第五十九條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

告之。

褫奪公權。於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但

有期褫奪公權之期限。自主刑執行完

畢或免除之日起算。

第六十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違禁物。

二 供犯罪所用及犯罪預備之物。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一款之物，得專科沒收。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者人爲限，得沒收之。最重本刑爲拘役或罰金者，非有特別之規定，不得沒收。但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第六十四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得以二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以一日抵第五十五條第七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第八章 累犯

第六十五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

第六十六條 累犯不同一之罪，或左列不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二次以上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累犯同一之罪，或左列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二次以上者，加重本刑一倍。

一 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

二 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選舉罪、妨害秩序罪。

三 脫逃罪、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偽證及誣告罪。

- 四 公共危險罪。
- 五 偽造貨幣罪。偽造度量衡罪。偽造文書印文罪。
- 六 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褻瀆祀典及侵害坟墓屍體罪。
- 七 妨害農工商罪。
- 八 鴉片罪。賭博罪。
- 九 殺人罪。傷害罪。墮胎罪。遺棄罪。
- 十 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妨害秘密罪。
- 十一 竊盜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侵占罪。詐欺及背信罪。恐嚇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
- 第十二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

前項之規定。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發覺者。不適用之。

第六十八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第九章 併合論罪

第六十九條 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併合論罪。

第七十條 併合論罪。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例定其應執行者。

- 一 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 二 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 三 限。
 三 宣告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 四 宣告多數之拘役者。依前款之例。定其刑期。
- 五 宣告多數之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 六 宣告多數之有期褫奪公權者。止執行其中最長期之褫奪公權。
- 七 宣告多數之沒收者。併執行之。
- 八 依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 第七十一條 併合論罪。有已經裁判及未經裁判者。就未經裁判之罪處斷。
- 第七十二條 併合論罪。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 第七十三條 併合論罪。已經處斷。若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但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 第七十四條 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或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犯他項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 第七十五條 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

第十章 刑之酌科

第七十六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形。

爲法定刑內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應分

別情形。注意左列事項。

- 一 犯罪之原因。
 - 二 犯罪之目的。
 - 三 犯罪時所受之激刺。
 - 四 犯人之心術。
 - 五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六 犯人之品行。
 - 七 犯人智識之程度。
 - 八 犯罪之結果。
 - 九 犯罪後之態度。
- 科罰金時。並應審酌犯人之資力。
- 第七十七條 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減本刑。

第七十八條 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

得依前條之規定酌減本刑。

第十一章 加減例

第七十九條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爲無期徒刑。減

輕二分之一者。爲十二年以上二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爲十年以

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減輕二分之

一者。爲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

第八十一條 有期徒刑應加減者。其最

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第八十二條 拘役應加減者。止加減其

最高度。

第八十三條 罰金應加減者。止加減其

最高度。

第八十四條 減輕本刑而無苦千分之

幾之規定者。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八十五條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應加

減者。同時併加減之。

第八十六條 同時刑有同等分數之加

重及減輕者。互相抵銷。

同時刑有不同等分數之加重及減輕

者。先加後減。

第八十七條 有二種以上應加或應減

者。遞加或遞減之。

有二種以上不同等分數之減輕者。先

依較少之分數減輕之。

第八十八條 徒刑或拘役因加減有不

滿一日之時間者。不計。

罰金因加減有不滿一角之額數者。亦

同。

第八十九條 從刑不得加重或減輕。

第十一章 緩刑

第九十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得同時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

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 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前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

畢。或免除後三年以內。未曾受拘

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第九十一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除前條第二款外。因緩刑前犯他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在緩刑期內始發覺者。

第九十二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爲無效。

第十二章 假釋

第九十三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官呈司法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二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六十四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第九十四條 假釋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其假釋。

一 更犯罪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犯假釋管束規則者。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九十五條 假釋期內。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第九十六條 假釋期滿而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十四章 時效

第九十七條 起訴權逾左列期限而不

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二 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三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三年。

前項期限，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第七十五條之連續犯罪，自犯罪最終之日起算。

第九十八條 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據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據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計算。

第九十九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起

訴權之時效期限，仍據本刑計算。

第一百條 起訴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始或繼續偵查預審起訴或審判之程序時，停止之。

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一百零一條 行刑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二 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三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五年。

前項期限，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第一百零二條 行刑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停止之。

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僭竊土地。或紊亂國憲。而着手實行者。為內亂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以暴動犯內亂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

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供給軍械彈藥錢糧。或以其他行為幫助前二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百零七條 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

或與敵國抵抗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

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民國或其同盟國者

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

軍營軍用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

建築物與供民國軍用之軍械彈

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梁鐵

路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

- 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 二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 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 四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祕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 五 爲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二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非供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及其他可直接供戰鬪用之物品。交付敵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三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十四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民國

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

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六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七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

百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堡壘砲台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八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九條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

文書圖畫及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殺人罪者處死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及妨害名譽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對於派至民國之外國代表犯罪者準用妨害公務罪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私與外國戰鬥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六條 意圖侮辱外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

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二十六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第四章 瀆職罪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

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對於處理或審判之法律事件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關於處理或審判之法律事件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一條 於未爲公務員時預

以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爲公務員後履行者以公務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明知法律而故爲出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犯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 二 明知爲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處罰或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

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執行吏違法不執行刑罰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執行吏因過失致違法執行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及各項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或尅扣者，亦

同。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民國內政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在郵務局或電報局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務員誘惑所屬下

級公務員。犯一百二十八條至一百三十八條之罪者。處所誘惑罪之本刑減輕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四十二條 對於公務員或其佐理人。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公務員或其佐理人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四十四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

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爲違背其效力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衆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

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依法所設立之中央及地方選舉以強暴壓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其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

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爲選舉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選舉人，不使其行使選舉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選舉之結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四條 於無記名投票之選舉，刺探被選舉人之姓名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然聚衆，意圖爲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八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其他法，公然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三 頌揚他人所犯之罪，致生危害於公安者。

第一百六十一條 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二條 於犯罪可以預防之際，知有將犯左列各罪，而不向該管公務員或將被加害之人報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一 內亂罪。
- 二 外患罪。
第一百八十七條 第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百九十條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一百九十七條之公共危險罪。
- 三 強姦罪。
- 四 強盜罪。
- 五 殺人罪。
- 六 強盜及海盜罪。
第一百六十三條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六十五條 僭行民國或外國公務員之職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然僭用民國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六十七條 意圖侮辱民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民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六十八條 親屬將犯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舉之罪而不報告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六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

奪公權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百七十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盜取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或便利其逃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務員或其佐理人盜取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或便利其逃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前項之囚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
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
奪公權。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

滅證據罪

第一百七十四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
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五條 偽造變造或湮滅關
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
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
徒刑。

第一百七十六條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

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
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七十七條 親屬圖利犯人。或依
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本章之罪
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
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
奪公權。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七十九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
公署審判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
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
而為虛偽供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
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一條 意圖陷害直系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意圖陷害旁系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

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三條 意圖保存自己。或親屬之自由名譽。而犯第一百七十九條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四條 犯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除宣告本刑外。因被害人之聲情。得令將判詞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犯人担負。

第一百八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

奪公權。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百八十七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

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八條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

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九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

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條 故意或因過失使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裂者。準用放火失火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一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

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九十二條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

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礦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五條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七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

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衆往來之設備。致生

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條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或持有炸藥。絲花藥。雷汞。及其他相類之

爆裂物。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一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物。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二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衆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三條 損壞鑛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四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衆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五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六條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七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條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日用必需

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物權。或已貸貸或保險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二百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一章 偽造貨幣罪

第二百十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二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收受後。方知爲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四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五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六條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

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

第二百十九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

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

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

公權。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百十八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

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

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得併科或易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九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

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百元

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

衡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

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

持有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一百元

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二條 前條之違背定程度

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

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

文罪

第二百二十四條 偽造變造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五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郵票或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亦同。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以偽造論。

第二百二十八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

來客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九條 偽造變造護照。免照。特許狀。旅券。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條 公務員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條 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二條 醫師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應提出公署或保險公司關於人之健康或死亡原因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三條 行使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二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行使已使用之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以行使偽造郵票印花稅票論。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

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

價證券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

械原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七條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

券郵票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印章印文署押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

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爲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之罪以文書論。

第二百三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

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百四十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

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

姦淫之者。爲強姦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二人以上共同輪姦。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

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二條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犯前三條之罪，而有

左列情形之一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一 直系或旁系尊親屬，對於卑幼犯之者。

二 監護人保佐人，對於其所監護或

保佐之人犯之者。

三 師傅對於未滿二十歲之學徒犯之者。

四 官立公立私立病院濟貧院或救濟院之職員，對於收容之人犯之者。

第二百四十四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

有夫妻關係，而聽從其姦淫者，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四親等內之宗親相

和姦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第二百四十六條 意圖營利，引誘良家

婦女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

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七條 夫對於妻，或第二百

四十三條所列舉之人，對於其關係人，

犯前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八條 以犯第二百四十六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九條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條 公然爲猥褻之行爲者處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一條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書及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二條 第二百四十條至二百四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五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

家庭罪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知情相婚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五條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

同。

第二百五十七條 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移送被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意圖幫助犯前條之罪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及二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本夫縱容通姦者不得告訴。

第二百六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

侵害墳墓屍體罪

第二百六十一條 對於壇廟寺觀墳墓

及其他禮拜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妨害喪葬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二條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 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五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六十二條及第二百六十三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犯第二百六十四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第二百六十二條至第二百六十四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二百六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

罪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以強暴脅迫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僞造已註冊或未註冊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

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明知爲僞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九章 鴉片罪

第二百七十一條 製造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料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國輸入或輸出於外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五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國輸入。或輸出於外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他化合質料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用。而栽種罌粟。或高根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

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用。而販賣罌粟。或高根種子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者。處一千圓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爲人施打嗎啡針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

之。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前項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十章 賭博罪

第二百七十八條 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以爲賭者，不在此限。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以賭博爲常業者，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衆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爲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第二百八十二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三條 殺直系尊親屬者。處死刑。

殺旁系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豫備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四條 犯殺人罪而有左列

情形之一者。處死刑。

一 出於豫謀者。

二 支解折割。或有其他殘忍之行爲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犯殺人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意圖便利犯他罪而犯者

二 意圖免犯罪之處罰。或意圖防護犯罪所得之利益而犯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私生子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同謀殺人者。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九條 同謀殺直系尊親屬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同謀殺旁系尊親屬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條 殺唆或幫助他人使之

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謀爲同死而犯本條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百九十一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

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第二百九十三條 無殺人之故意。而傷

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爲傷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

罰金。

加暴行於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四條 施用足以致死或重

傷之方法而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九十五條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

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故意致人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六條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七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傷害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八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及第二百九十五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犯第二百九十七條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二百九十九條 教唆或幫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因而致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條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常防衛之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三百零一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
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犯第二項之罪
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
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二條 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
三百零一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零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
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
公權。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

第三百零四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

法墮胎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第三百零五條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
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

第三百零六條 竟圖營利。而犯前條第
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
金。因而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七條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零八條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為壓胎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第三百零九條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十條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三百十一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對於旁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因而致尊親屬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三百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

罪

第三百十三條 使人爲奴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四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五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

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爲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移送被略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六條 私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七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前

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因而致尊親屬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

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九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

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

築物。或附近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第三百二十一條 不依法令之規定。而

搜索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二條 第三百十五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親屬告訴。

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為限。第三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

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

及信用罪

第三百二十四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五條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爲誹謗罪。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六條 犯人對於所誹謗之

事。能證明其爲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七條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 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二 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三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爲適當之評論者。

四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議會或法院公衆集會之記事。而爲適當之載述者。

第三百二十八條 明知爲虛僞之事。而指摘或傳述。犯誹謗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三百二十九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

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明知爲虛僞之事而指

摘或傳述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

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

金。

第三百三十一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

論。

第三百三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除宣

告本刑外因告訴人之聲請得令將判

詞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犯人擔

負。

第二十七章 妨害祕密

罪

第三百三十三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

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

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四條 醫師藥師藥商產婆

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

上佐理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無故

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祕密

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

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在他人業務處所於

執行業務期內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

或持有之工商祕密者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或會居此等地位之人。無故洩

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祕

密者。亦同。

第三百三十六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

論。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第三百三十七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

人不法之所有而取他人所有物者。為

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三十八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意圖行竊。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

人居住之建築物。或穩匿其內。而

犯竊盜罪者。

二 毀越門榻牆垣。而犯竊盜罪者。

三 攜帶凶器。而犯竊盜罪者。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竊盜罪者。

五 乘水災火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

犯竊盜罪者。

六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竊盜罪者。

七 以犯竊盜為常業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

封或擔負質權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

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四十條 違禁物關於本章之罪。

以所有物論。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物論。

第三百四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

同財同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四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

第五十七條及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

及海盜罪

第三百四十三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

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所有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

而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五條 犯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第三百四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

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

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所有物。或使其交付者。爲強盜罪。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

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

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

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三百四十八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

百三十八條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犯強盜罪。有左列行

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第三百五十條 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

者。處死刑。

第三百五十一條 同謀犯強盜罪者。處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二條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

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

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

物者。爲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

年以上有期徒刑。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

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

船艦者。以海盜論。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因而致重傷

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三條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

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三 故意殺人者。

第三百五十四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

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

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章 侵佔罪

第三百五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

人不法之所有。而侵佔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對於公務上或業務

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三千元以下罰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

人不法之所有。而侵佔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

封。而歸自己保管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六十條 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

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六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

信罪

第三百六十三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

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四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六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心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

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爲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得不法利益。或意圖加不法損害於本人。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六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一章 恐嚇罪

第三百七十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七十一條 擄人勒贖者。處無期

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強姦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三條 同謀擄人勒贖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四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視

奪公權。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

第三百七十六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收買贓物或為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第三百七十七條 以犯前條之罪為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七十八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免

除其刑。

第三百七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

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

罪

第三百八十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一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鑊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

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毀損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或致令不堪用。若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三條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為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四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三百八十五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

封或擔負質權或已借貸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八十六條 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條例

十七年六月五日國府第
六十九次會議通過公布

- (一) 本條例稱刑律者謂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日公布之暫行新刑律稱其他法令者謂刑法施行前與法律有同一效力之刑事法令
- (二) 刑法施行前犯刑律或其他法令之罪而有刑法第二條之情形者依左列規定定其重輕
 - 一 最重主刑或其刑期金額不相等者以最重主刑較輕或其刑期較短金額較少者為輕
 - 二 最重主刑或其刑期金額相等者以最輕主刑較輕或其刑期較短金額較少者為輕
- (三) 依法令加重減輕或有減酌減時應於加重或減輕後比較其刑之重輕
- (四) 刑法施行前犯刑律或其他法令所規定須告訴乃論之罪依刑法之規定無須告訴者雖無告訴亦得論罪
- (五) 刑法施行前犯刑律或其他法令所規定無須告訴之罪依刑法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者非有告訴不得論罪
- (六) 依刑法第二條但書適用刑律或其他法令之主刑時雖應併科罰金而刑法無併科規定者不併科之其從刑仍應依刑法各本條之規定處斷
- (七) 刑法施行前因未完納罰金易以監禁者其監禁期間自刑法施行之日起

不得逾一年其在刑法施行後監禁期內繳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仍依裁判所訂之標準折算扣除監禁日期

(八)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第四十四條易科罰金者不失其效力

(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宣告褫奪公權及沒收之物如爲刑法第五十八條所規定不得褫奪公權及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不得沒收者不失其效力

(十) 刑法施行前宣告緩刑或准許假釋者在刑法施行後撤銷時應依刑法之規定

(十一)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五條之時效中斷者適用刑法時效之規定

廢止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例令

十一年二月十七日軍政府令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應即廢止此令

〔特種刑事〕

暫行特種刑種事誣告治罪

法十七年七月中央
政治會議通過

第一條 意圖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

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處罰向黨務
軍事行政或審判機關爲虛僞之告訴
告發報告者按其所告罪應科之刑處
斷犯前項之罪而有第二條之情形者
加重一等處斷

第二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

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處罰而僞
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僞造變造之證據
者處罰與前條第一項同

第三條 依法令爲證於反革命或懲治

土豪劣紳案件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爲

虛僞之陳述者依第一條第一項之刑
減輕一等處斷

第四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

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處罰以文
字圖畫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表示虛
僞之事實者依第一條第一項之刑減
輕一等處斷或二等處斷

第五條 公務員明知誣告而爲不利益

於被誣告人之處分者按其情形依刑
法各條之刑加重一等或二等處斷

第六條 犯第一條至第二條之罪在確

定裁判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七條 本法犯罪條件之管轄得用修

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
條及第三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犯罪在本
法施行以前未經確定裁判者亦依本
法處斷

特別刑事法令等計算

標準條例

第一條 現行各種特別刑事法令規定之刑及其加減等數均應依照本條例計算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刑法第九條之規定

第二條 定有有期徒刑者應依左列規定計算其刑期

一 等有期徒刑爲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

二 等有期徒刑爲十年未滿五年以上

三 等有期徒刑爲五年未滿三年以上

四 等有期徒刑爲三年未滿一年以上

五 等有期徒刑爲一年未滿二月以上

第三條 加減本刑一等者爲加減本刑三分之一

第四條 加減本刑二等或三等者爲加減本刑二分之一

第五條 加減本刑一等至三等或加減一等以上者爲加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六條 罰金應加減者適用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反革命〕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十七年三月七日公布}

十七年三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犯本法第二條至第七條所列舉之行爲者爲反革命

第二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起暴動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斷

(一)首魁死刑(二)執行重要事務者死刑或無期徒刑(三)附和隨行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未至暴動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與外國締結損失國家主權利益或土地之協定者處死刑

第四條 利用外力或外資勾結軍隊而圖破壞國民革命者處死刑

第五條 凡以反革命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一)以炸藥燒燬或其他方法損壞鐵路或其他交通事業及關於交通各種建築物或設法使不堪用者(二)引導敵人軍隊船艦使侵入或接近國民政府領域者(三)盜竊刺探或收集政治軍事上之重要祕密消息文書圖畫而交付敵人者(四)製造收藏販運軍用品者(五)以款項或軍需品接濟反革命者

第六條 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

義及不利於國民革命之主張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條 凡以反革命爲目的組織團體或集會者其執行重要事務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並解散其團體或集會僅止加入團體或集會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八條 於本法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款所列情形內犯殺傷放火決水損壞及其他各罪者援用刑律所犯各條依同律俱發之例處斷

第九條 預備或陰謀犯本法第二條至

第四條之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十條 本法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一條 犯本法之罪宣告二等以上

有徒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十二條 凡於中華民國內或中華民國
國外犯反革命罪者無論何人皆依本法處斷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其犯罪
在本法公布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
依本法處斷

〔備考〕自本法公布施行後以前武漢
國民政府於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公
布之反革命罪條例即行廢止

【逆

産】

處理逆產條例

第一條 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犯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
之罪經法庭判定者其財產視為逆產
自民國元年一月一日起有違害民國
行為罪跡昭著經國民政府通令緝辦
者亦同

第二條 有前條犯罪行為之嫌疑者畏
避逃匿時法庭得因處理逆產委員會
之聲請就其財產為闕席判決但判前
仍應以公告方式給當事人以申辯機
會申辯期限不得在一月以下
在申辯期限內處理逆產委員會對於
當事人之財產得暫行扣押或查封

第三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得沒收逆產
第四條 未在反革命政府或軍隊中占
重要位置或為重大活動者雖犯第一
條所稱犯罪行為應免除其財產之沒
收

第五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沒收逆產時
得因逆產所有人之犯罪情節或家屬
狀況免除逆產一部之沒收

第六條 公司商店之財產有一部分為
逆產時處理逆產委員會得沒收該項
財產但不得侵及其他投資者之權利
第七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得向銀行錢
、莊或其他公司商店清查逆產所有人
之財產

第八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就處理之逆

產發見其他機關已爲非法或不當之處理者得變更其處理

第九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應將處理之

逆產爲左列各款之公告

一 逆產所有人之姓名

二 逆產所在地

三 財產之種類數目

四 處理之理由

第十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分爲左列二

級

一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

二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

會

第十一條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置委

員五人由國民政府派充之

前項委員中至少須有高級法官一人

除本條第一項之委員外內政部長及

財政部長爲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當

然委員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之主席由國民

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充任之

第十二條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

委員會各置委員五人由各該地行政

官署委派之並報中央處理逆產委員

會備案

前項委員至少須有高等法院或地方

法院官一人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之

主席由各該地行政官署就委員中指

定一人充任之

第十三條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議定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各該委員會議定並呈報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備案

第十四條 被扣押查封或沒收之逆產由各該地處理逆產委員會依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之指揮監督分別保管或處分之但經國民政府特以命令決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逆產之扣押查封或沒收由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行之不服其處理者得聲明不服理由呈請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更爲處理

第十六條 逆產所有人於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因預見其財產有被沒收之虞所爲之一切財產權移轉行爲爲無效但承移轉者確不知情時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逆產用以辦理地方慈善救濟教育等事業不得移充軍費或普通政費之用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十六年五月十日公布之處分逆產條例廢止之

〔土豪劣紳〕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月十八日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發展黨治精神保障民衆利益凡屬土豪劣紳依本條例懲辦之

第二條 凡土豪劣紳有下列行為者依下列各款處斷

一 武斷鄉曲欺壓平民致傷害者依

照左列處斷

甲 致死或篤疾者死刑無期徒刑

或一等有期徒刑

乙 致廢疾者無期徒刑至二等有期徒刑

或一等有期徒刑

丙 致輕微傷害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二 欺人之孤弱以強暴脅迫行為而成婚姻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三 因資產關係而剝奪人身體自由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四 重利盤剝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五 包庇私設烟賭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六 挑撥民刑訴訟從中包攬詐欺取財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七 脅迫官吏為一定或不為一定之

行為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或一等有期徒刑

八 包庇私設烟賭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九 挑撥民刑訴訟從中包攬詐欺取財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十 脅迫官吏為一定或不為一定之

行為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或一等有期徒刑

十一 包庇私設烟賭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十二 挑撥民刑訴訟從中包攬詐欺取財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十三 脅迫官吏為一定或不為一定之

行為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或一等有期徒刑

- 八 處分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逞強糾眾妨害地方公益或建設
事業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 九 偽造物證指使流氓圖害善良者
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 十 持強怙勢勒賣勒買動產或不動
產者處四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 十一 盤據公共機關侵蝕公款或假
借名義歛財肥己者照左列論
罪
- 甲 一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者處三等
或四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
財產之一部
- 乙 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處二
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
-
- 其財產之一部
- 丙 五千元以上者處一等或二等
有期徒刑其情節較重者處死
刑或無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
產之一部或全部
- 第三條 凡土豪劣紳犯前條之罪者如
兼犯反革命罪以俱發論
-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之刑為三等
最高度以上有期徒刑者褫奪公權其
餘得褫奪之
- 第五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五等有期徒
刑者其執行時亦不得易科罰金
-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死刑者須經
國民政府核准後方得執行
- 第七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者由特種刑

事臨時法庭審判之

第八條 凡土豪劣紳有本條例第二條
之行爲者地方人民均得向特種刑事
臨時法庭舉發

凡挾嫌誣陷者依照誣告治罪暫行條
例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土豪劣紳案件黨人曾有

自動行爲犯在十六年

四月十五以前免予捕

拿令

十六年六月
八日國府令

爲通令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
事五月三十日本會議第九十九次會議
准吳委員敬恆葉委員楚僉提議稱本黨
在四月十五日未清黨以前各地往往受
共產黨之暗示執本黨打倒土豪劣紳之
標語有出軌舉動迨清黨以後到處又繩
以常法諸多牽累甚有不安生業之情狀
此近於不教而誅可否請本會議討論咨
交政府發一通令凡懲辦土豪劣紳之案

黨人曾有自動行爲除其本人實係共產
黨仍歸清黨機關轉請該管官吏辦理外
其餘事犯在四月十五以前概令具結保
釋其未到案者免予捕拿以安生業至事
犯在四月十五清黨以後者不在此例仍
應依法辦理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當經
決議咨國民政府明令照辦相應錄案咨
請查照辦理不勝公感等因准此查年來
共產黨員潛伏本黨陰謀搗亂此次復假
借名義牽累無辜殊堪痛恨茲准前因除
分令外合行仰該○○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辦理此令

土豪劣紳案件免予捕拿

應以曾有自動行為之

黨員爲限土豪劣紳及

其他之反動份子不准

比附援引令

十七年四月
七日國府令

爲令遵事據鈕委員永建提議現據吳委員敬恆兩稱第九十九次政治會議敬恆等曾提議黨人自動懲治土豪劣紳事犯在十六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免究此係保障黨人並非保障土豪劣紳事上海地方法院判決太倉土豪姚鶴齡案竟濛混引判情節未免過于重大應請轉呈政府速以明令解釋免開惡例等情查十六年五月三十日吳委員敬恆葉委員楚儉在中

央政治會議第九十九次會議提議稱本黨在四月十五日未清黨以前各地往往受共產黨之暗示執本黨打倒土豪劣紳之標語有出軌舉動迨清黨以後到處又繩以常法諸多牽累甚有不安生業之情形此近於不教而誅可否請本會議討論咨交政府發一通令凡懲辦土豪劣紳之案黨人曾有自動行為除其本人實係共產黨仍歸清黨機關請該管官吏辦理外其餘事犯在四月十五日以前概令具結保釋其未到案者免予捕拿以安生業而事犯在四月十五日清黨以後不在此例仍應依法辦理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當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咨國民政府明令照辦並由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各在案尋

釋上開議案文義明須具備下列條例始能令其具結保釋或免予捕拿(一)有自動行為之黨員其事犯須在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五日以前(二)其自動行為須為懲辦士豪劣紳(三)有自動行為之本黨人須非共產黨此蓋一定不易之解釋也乃上海地方法院不察於十六年三月二日判決姚鶴齡因士豪劣紳及詐財案其理由欄內首載按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九次政治會議議決凡懲治士豪劣紳之案其事犯在四月十五以前概令具結保釋其未到案者免予捕拿而事犯在四月十五日清黨以後不在此例會由江蘇司法廳於十六年七月十四日令飭遵照辦理在案查該

被告姚鶴齡所犯士豪劣紳各款事犯均在十六年四月十五以前自應遵照上開訓令免予置議云云此項判決實屬錯誤查懲辦士豪劣紳原為本黨已確定之決議且由中央制定懲辦士豪劣紳條例頒布施行安有中途輕予變更之理茲為免除外間誤會起見擬請政府再發一通令明白解釋中央政治會議第九十九次會議決議案所謂事犯在四月十五日以前概令具結保釋其未到案者免予捕拿應以懲辦士豪劣紳會有自動行為之黨員為限凡士豪劣紳及其他反動份子均不准比附援引希圖脫罪至上海地方法院誤判姚鶴齡一案應如何予以糾正之處亦請發交司法部轉飭該管上級法院依

土豪劣紳反動份子不准令

3

法辦理是否有當祇候公決等情經本府第五十二次委員會議決應明令解釋查政治會議第九十九次議案所謂事犯在十六年四月十五日以前概令具結保釋其未到案者免予捕拿應以懲辦土豪劣紳曾有自動行爲之黨員爲限凡土豪劣紳及其他反動份子均不准比附援引凡此意義業經本府明令公布在案原案標明黨人自動懲治土豪劣紳界限尤極分明詎容牽附該上海地方法院漫不加察混引誤判洵屬不合所有上海地方法院誤判土豪劣紳姚鶴齡案着由司法部轉飭該管上級法院依法糾正該院長應如何議處一併由司法部核辦除分別令行外仰卽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辦理

此令

【
學
】

員
】

1 例 條 罪 誓 背 員 黨

黨員背誓罪條例

日公布

十五年九月二十二

第一條 黨員違背誓言而為不法行為者分別情形按刑律加一等以上處罰之

黨員任官職而未宣誓者以已宣誓論

第二條 黨員反革命圖謀內亂者不分既遂未遂一律處死刑

第三條 黨員以職權操縱金融圖利自己或他人者處死刑沒收其財產

第四條 黨員舞弊侵吞庫款滿一千元者處死刑并沒收其財產但因公挪移未及彌補者不適用本條

第五條 在職黨員違背黨義而犯罪者永遠除名黨籍

第六條 知黨員犯罪而不舉發者常人

依違警法處罰黨員以從犯論

第七條 黨員犯處死刑各條之罪由中

央執行委員會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

第八條 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

決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官

吏】

懲治官吏法

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官吏以文官司法官及其他公務員為限

第二條 官吏非據本法不受懲治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懲吏院接受懲戒事件後認為必要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監督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

前項停止職務之官吏應并停止其俸給

停止職務之官吏未受褫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得依第一項順序命其復職

職

第四條 懲吏院委員有應迴避者應依

刑事訴訟律之規定

第二章 懲戒事件

第一節 懲戒行為

第五條 官吏有左列之行為者應付懲戒

戒

一 違背誓詞

二 違背或廢弛職務

第二節 懲戒處分

第六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褫職

二 降等

三 減俸

四 停職

五 記過

六 申誠

第七條 褫職褫奪其現任之官職

第八條 降等依其現在之官等降一等

改敘

受降等之處分無等可降者減其月俸三分之一

第九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額支

給其數爲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十條 停職停止一月以上六月以下

職務之執行并停止俸給

第十一條 記過由該管長官登記之如

一年以內受記過處分至三次者由該

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十二條 申誠由懲吏院呈請 國民

政府或通知該管長官以命令行之

第三節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監察院對於官吏認爲應付

懲戒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咨

送懲吏院懲戒之

各監督長官對於所屬官吏認爲應付

懲戒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請

監察院咨送懲吏院懲戒之

第十四條 記過申誠處分 國民政府

或該管長官逕予行之

第十五條 懲吏院接受懲戒事件分配

後應將原送文件鈔交被懲戒人並指

定日期令其提出申辯書或令其到院

面加詢問但有正當事故不能到會時

得委託代理人到會答辯詢問

被懲戒人對於指定日期不到會又不委任代理人或不依限期提出申辯書者懲吏院得逕爲懲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 懲吏院應製作議決書并呈報 國民政府

前項議決書除咨送監察院並傳知被懲戒人外並將其主文或全文登政府公報公示之

第十七條 懲戒事件認爲有刑事嫌疑者應交法庭辦理

第三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懲吏院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

暫行條例

第一條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縣長於到任十日內應將縣境現時有無盜匪爲患及治理盜匪辦法呈報省政府並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查核

第三條 縣境內發生盜匪案件縣長應立即剿辦勘驗並於五日內將經過情形分報各主管機關查核

第四條 盜匪案件人犯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緝捕外應分別咨請鄰縣或鄰省一體協緝其必須呈請通緝者並

速呈由主管長官核辦

第五條 民政廳長據報盜匪案件認爲顯與地方治安有關係者應速予限期破獲自出事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個月在承緝限期內縣長遇有更替時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盜匪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如期破獲者得呈明民政廳酌量展限但展限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兩個月前兩項所定期限及展限民政廳長於核定飭遵後應隨時通知高等法院備案

第六條 高等法院接據各縣呈報盜匪案件勘驗情形時應查照前條規定從速酌定期限函請民政廳長轉飭原縣遵照如民政廳長限緝在前以民政廳

限期爲準仍知照高等法院備案

第七條 在兩縣以上交界地方發生盜

匪案件應由有關係各縣縣長共同負

責緝捕不得互相推諉何縣先受報告

或先得知悉卽由該縣長依縣呈報一

面會同有關係之縣長卽速勘驗緝捕

第八條 縣長因公離署時發生盜匪案

件應由縣署承審員無承審員時由第

一科科长先行呈報並代爲執行緊急

處分一面迅速報告縣長回署辦理

第九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

政廳長核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行

之

一 本縣所轄境內半年以上無盜匪

案件發生者

二 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勦克保

境內安全者

三 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減衰因而

勦滅者

四 緝獲鄰縣盜匪犯人或竊戶者

五 於盜匪案件發生後十日內破獲

全案起獲原贓或於五日內獲犯

過半者

前項獎勵暫分升用加俸記功三種

第十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

政廳長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

之

一 盜匪案件發生匿不具報者

二 盜匪案件發生緝獲不力者

三 平時捕務廢弛致釀成匪患者

- 四 遇有外來大股土匪不盡力堵剿者
- 五 每月發生盜匪案件至三次以上者
- 六 盜匪案件逾限不能破獲者
懲戒處分之種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對於兼理司法之縣長辦理盜匪案件遇有應行獎懲時隨案函請民政廳按照本條例辦理
- 第十二條 縣長承緝盜匪倘有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者除受懲戒外並依刑事法規治罪
- 第十三條 縣長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與依本條例所得記過之處分得

互相抵銷之

第十四條 每屆月終縣長應將本月份辦理盜匪案件情形彙列詳表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考核如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十五條 設有法院之縣分發生盜匪案件其勘報咨請協緝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縣縣長仍負勦捕之責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司法部商定會呈修正之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一月十八日公布

十六年

第一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擄人勒贖者

二 意圖詐財而留爆裂物或恐嚇信

致人受損害者

三 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

帶爆裂物者

四 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

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公然佔據

軍用地者

五 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六 煽惑人心擾害公安而起暴動者

七 潰兵游勇結夥搶劫或擾害公安

者

八 私梟聚衆持械拒捕者

九 結成大幫肆行搶劫者

十 持械劫囚者

十一 囚人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之

首魁及教唆者

十二 行劫而故意殺人或傷人致死

者或致篤疾或傷害二人以上

者

十三 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者

十四 在海洋行劫者

十五 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十六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當左列

之一者

一 在城鎮及其他人烟稠密處

所之建築物

二 儲藏硝磺彈藥或軍需品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三 多衆執業或住宿之鑛坑兵營學堂院病救濟所工場寄宿舍獄舍及其他建築物

四 現有多衆集會之寺院戲場旅店及其他建築物

五 現有多衆乘坐之船艦

第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犯前條第一款之罪未得贓未加害而釋放被擄人者

犯前條各款之罪因意外之障礙而未遂者

犯罪之情形確有可原者

第三條 凡依本條例判處死刑者由該管司法機關審實後附具全案報告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凡由江甯地方法院審判者應附具全案巡報司法部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其由上海臨時法院審判者報由江蘇省政府核准執行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所屬司法機關審判之案認爲有疑誤者得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

第四條 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於其註在地查獲現役軍人犯第一條之罪時由該高級軍官審判之

第五條 前條之審判應附具全案報由

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第六條 司法部省府對於法院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公署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交高等法院覆審

直轄行審判之軍隊之最高長官對於該軍隊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七條 凡在戒嚴區域內查獲犯第一條各款之罪者依戒嚴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九條 依本條例執行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人犯姓名及年月日時

并犯罪事實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每月末日彙報司法部及省政府其由軍隊審判執行者應由直轄該軍隊最高級長官於每月末日分報軍事委員會

第十條 除本條例規定外刑律及其他特別刑法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間暫定為六個月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

細則 十七年三月九日
國府司法部呈准

第一條 凡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頒行

以前犯罪合於該條例之規定未經確定審判者依左列區別辦理

一 未經第一審者依刑律第九條前半及第一條第一項前半適用該條例處斷

二 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頒行以前已經第一審判決現尙繫屬於上訴審或復判審者仍適用刑律處斷但第二審或復判審依復判章程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條第三款第四款判決後不得復

准上訴第三審

第二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頒行後應

適用該條例處斷之案件原審誤引刑律處斷經上訴審或復判審發見者依左列區別辦理

一 經上訴審發見者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

二 經復判審發見者發還原審縣長復審或發交鄰近地方法院或縣長復審仍適用懲治盜匪條例處斷

第三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上之犯罪由普通法院依該條例第二條規定及第十條適用刑律減處徒刑之案件仍按照通常訴訟程序准其上訴或送復

判但仍依該條例處斷

省政府尙未成立前懲治

盜匪條例第三條第九

條之程序可由現在行

使省政府職權之機關

辦理令

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院
府司法部指令四川高等

儉代電悉該省在省政府未成立以前所有懲治盜匪條例第三條第九條之程序自可由現在行使省政府職權之機關辦理至施行期限該條例原係暫定六個月應否展延當俟屆期再行體察地方情形酌核辦理所請准予呈明從奉到核示日起展延之處有關通令且與該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亦有不合未便照准仰即知照

此令

〔販運人口〕

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

例

十年五月四日軍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意圖營利或其他目的以強暴脅迫或詐術拐取二十歲以上之男子移送於中華民國外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 以其他方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二等至四等徒刑
- 第二條 意圖營利或其他目的而預謀收受藏匿前條之被害人者依該條一二項之例處斷未預謀者依左例處斷
- 一 收受藏匿第一條一項之被害人者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 二 收受藏匿第一條二項之被害人者四等或五等有期徒刑
- 第三條 犯第一條之罪而移送至十人以上者分別該條一二項情形加本刑一等
- 第四條 預謀收受藏匿第一條之被害人至十人以上者依前條之例處斷未預謀者依第一條一二項之例處斷
- 第五條 檢察警察官吏或其佐理人知有犯前四條之罪人而不予以相當處分者以刑律第一百四十五條之罪論
- 第六條 除第五條外本條例之未遂犯罪之
- 第七條 犯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罪褫奪公權犯第五條之罪得褫奪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

烟

】

修正禁烟法

第一條 關於鴉片罌粟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之栽種製造販賣吸食或輸運除本法規定者外概依刑法各條治罪

第二條 公務員犯栽種罌粟製造販賣吸食輸運鴉片或庇護他人犯刑法上之鴉片罪者分別依刑罰各條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三條 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修正禁烟條例止之廢止各地禁烟局所於本法施行後一律結束違者依刑法各條分別論罪

第四條 關於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嗎啡

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應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第五條 本法施行條例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禁烟法施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禁烟法之實施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品者謂嗎啡高根安洛因及一切含有此類毒物或鴉片之質料

第三條 本條例稱高級地方政府者在省爲省政府在特別市爲市政府

第二章 禁烟機關

第四條 辦理禁烟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一 全國禁烟會議建議及審議一切

禁烟事宜

二 全國禁烟委員會督理全國禁烟

事宜

三 高級地方政府督理所轄區域禁

烟事宜

四 縣政府市政府執行各該縣市禁

烟事宜

五 地方自治團體協助縣市政府辦

理各該地方禁烟事宜全國禁烟

會議及全國禁烟委員會之組織

各依其組織條例之所定

第三章 禁種

第五條 自民國十七年秋季起各高級

地方政府於每屆烟苗下種時期應督

飭所屬地方官署及地方自治團體嚴

申禁令並切實查禁一面設法宣傳政

府澈底禁絕鴉片之意義

第六條 自民國十七年秋季起每屆烟

苗出土時期各縣市長官及地方自治團體應實地履勘如查有栽種罌粟者應即強制剷除其栽種在本條例施行後者並將種烟人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第七條 烟苗栽種地之地鄰及村長對於種烟者應負勸戒之責於地方官派員查察時並應據實報告

第八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隨時派員分往各縣勘查對於向來產烟較多查禁困難縣分並得遴派專員駐縣襄辦

第四章 禁運

第九條 爲防止鴉片及其他麻醉品由國外輸入起見全國禁烟委員會及高級地方政府得各派專員同駐海陸運輸要道會同各關監督及當地官吏嚴

密檢查如查獲鴉片或其他麻醉品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第十條 爲防止國內私運鴉片及其他麻醉品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當地官吏嚴密檢查對於重要關口並應隨時派員巡查如查獲鴉片或其他麻醉品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第十一條 各縣市地方長官應督同員屬及地方自治團體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凡有運輸鴉片或其他麻醉品之重大嫌疑者應送法庭依法辦理

第五章 禁售

第十二條 各縣市長官應督同員屬及地方自治團體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

察凡售賣鴉片或其他麻醉品者應送法庭依法辦理其在本條例施行前曾經售賣鴉片或其他麻醉品者並應由各該長官查明登記責令取具永不再售保結

第十三條 各縣市長官應督同員警就所轄區域內嚴密偵察如查獲鴉片或其他麻醉品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法庭依法辦理

第六章 禁吸

第十四條 各縣市長官本法施行後應督飭員警就所轄區域內嚴禁吸食鴉片如查有吸食鴉片人犯應送法庭依法辦理

第十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認為有必

要時得在該管區域設立戒烟所及戒烟分所其章程由全國禁烟委員另定之

第十六條 凡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准製造販賣或收藏由各縣市地方長官督同員警切實查禁違者連同人犯送法庭依法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公務員辦理禁烟應嚴定致成條例以為懲獎前項致成條例由內政部會同全國禁烟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私人商店公司禁烟局所及其他機關所存之鴉片或其他麻醉品除由全國禁烟委員會酌留少量供藥用及科學用外概行焚

燬其燬焚辦法由全國禁烟委員會定
本條例施行後各法院及其他官署沒
收之鴉片或其他麻醉品准用前項之
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戒

烟】

財政部戒烟執照章程

第一條 本部依照禁烟條例第五條之

規定特製各種戒烟執照（或由部頒

發照式由各省區自製核發報部備查

）凡人民在二十五歲以下不得吸烟

其二十五歲以上因老病須領照購用

藥膏者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購用藥膏者須領戒烟執照

并依執照所定各項分別填明以憑驗

發

第三條 凡領戒烟執照者須遵戒烟條

例第五條之規定分年遞減至十九年

底減淨

第四條 請領戒烟執照時須聲明下列

事項（一）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二）吸

烟原因（三）已吸年數（四）日吸數量

（五）請領何等戒烟執照（六）遵章三

年遞減如期戒絕

前項申請書照章黏貼普通印花票一

角方得受理

第五條 戒烟執照分類如下（一）甲種

執照限於紳商婦女（二）乙種執照限

於貧苦者（三）臨時執照限於旅行人

民

第六條 各種戒烟執照費如下（一）甲

種執照每年大洋三十六元每月大洋

三元（二）乙種執照每年大洋十二元

每月大洋一元（三）臨時執照每日每

張大洋三角

執照費須按月先期繳納臨時執照費於領照時繳訖

第七條 戒烟執照每年繳換一次第一
年照規定征收第二年照規定數加收
二分之一第三年照規定數加收二倍

第八條 臨時執照得由各酒樓旅館代
領轉發（臨時執照每本五十張至少
須領一本）但發照時應依執照所列
各項分別填明以便稽查如另移房間
或隔日均作無效

各酒樓旅館代征照費准提手續費二
成

第九條 戒烟執照不得轉借或讓與他
人

第十條 戒烟執照只限用於發照機關

管轄區域內爲有效

第十一條 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凡設
立烟具供人吸食如談話處燕子窩雅
室等類一律禁止

第十二條 戒烟執照如有遺失污毀得
呈明理由請給新照（換照費甲種大
洋一元乙種大洋三角）

第十三條 如有違犯本章程規定者科
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一年以內之監
禁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部
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戒煙藥料印花

領用章程

十七年四月訂

第一條 財政部爲依限禁烟寓征於禁起見特製定藥料印花計三類十九種頒發各省貼用

第二條 各省局所領印花每件貼用一張其貼用辦法規定如左

一 整件貼用者限於印度藥料之整個四十八爾波斯藥料之整個十二兩二種

二 按重量貼用者每件由二錢五分起至十兩止以六等爲限其重量有參差者須按印花所載重量剪裁不得逾額

第三條 各省局領用印花應於印花票而省名下加印縣名或市名如擬由各縣分區辦理者亦得加印該區地名

第四條 各省局領用印花應於每月終將已用未用及收起稅款各數日造冊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各省局所領印花如有損傷或污壞不能貼用者應申明理由造具清冊繳回財政部核銷

第六條 各省局請領印花時應備具印領并應先繳納下列各費

甲 印刷費

- 一 小號印花每千張五角
- 二 中號印花每千張一元
- 三 波斯大號印花每百張五角

四 印度大號印花每百張六角
乙 省區費

一 小號印花每千張二角

二 中號印花每千張三角

三 波斯印度大號二種印花每百張二角

第七條 各省局領到此項印花後所存舊式印花一律解繳財政部銷燬

第八條 藥料繳納各稅後應由該經征局所查驗該貨件數逐件黏貼印花爲納稅之憑證并應派專員黏貼牢固騎縫加蓋印章以防揭下再貼

第九條 凡藥料不貼印花者即屬私貨應照章懲辦其藥料重量逾於票面所載重量者亦同如將已輕貼用之印花

揭下再貼者一經查出即將原貨充公并按應納稅額處以五倍之罰金

第十條 偽造或變造印花者一經告發或查覺即按照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零二十七條論罪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鹽

務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爲私

鹽

第二條 犯私鹽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 不及三百斤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 三百斤以上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三 三千斤以上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携有鎗械意圖拒捕者加本刑一等

第三條 犯私鹽罪結夥十人以上拒捕

殺人傷害人致死及篤疾或廢疾者處

死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

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結夥不及十人傷害人致死或篤疾或

廢疾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傷害人未

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

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犯前條之罪應處死刑者得用

鎗斃

第五條 第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或

爲牙保者減第二條之刑一等或二等

第七條 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

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者加第二條之

刑一等

其知有人犯第一條情事而不予以相

當之處分者與犯人同罪

因犯前二項之罪而獲利者併科所得

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若二
倍之數不及一百元科一百元以下價
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
餘得褫奪之

第九條 犯私鹽罪者所有之鹽及供犯
罪所用之物沒收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製鹽特許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本
法施行日廢止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為鹽製造者非經政府之特

許不得製鹽

第二條 鹽製造者分為五種如左

甲 製鹽者

乙 採鹵及試製者

丙 採掘鑛鹽及含有鹽質之鑛物者

丁 製造鹽類之各種物質含有鹽化

鈉四十分以上者

戊 為精製鹽或再製鹽者

第三條 關於前項之鹽製造者皆須提

出呈請書於該管鹽務官署俟領有特

許證券後始得製鹽

鹽製造者之權利有移轉繼承變更時

亦須遵照本條辦理

第四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特許須同時

將應行呈驗之契約及圖式並所製之

鹽質附送該管鹽務官署查覈登記

第五條 特許證券由財政部印刷發交

該管鹽務官署轉給承領證券人應繳

費銀四角

第六條 鹽製造者之特許證券遺失或

污損應取具同業者之保結呈請該管

鹽務官署補給並照章加倍繳費

第七條 鹽製造者停業時應報明該管

鹽務官署駐銷登記繳還特許證券

前項停業者如繼續製鹽應照本條例

第三條辦理

第八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書所載事項

及特許登記號數應揭載於製鹽所及

貯藏處以備該管鹽務官署之查驗

關於前項查驗時鹽製造者不得違抗或爲虛僞之答辯

第九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有犯左揭事項之一者其呈請爲無效

一 製造方法不合者

二 製鹽採鹵地認爲不適用者

三 製鹽地在管理或交通上認爲不便利者

四 限制其產額已逾定數者

五 所有權不確定者

六 呈請書所列事項不確實及不明瞭者

第十條 鹽製造者呈准特許後如有違

反本條例或其他各條例所規定者由該管官署各按其所犯之事項處理之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

之規定者除第二條甲款及戊款之鹽

製造者應依私鹽治罪法治罪外其他乙

款丙款及丁款之鹽製造者處以十元

以上一百八十元以下之罰金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其私製及其所用

之物得沒收之

第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

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一百元以下

之罰金

第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第七項

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

罰金

第十四條 違反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

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

金其刑法有正條者則依刑法治罪

第十五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凡鹽製造者無論從前會否在何官署領有執照皆應準本條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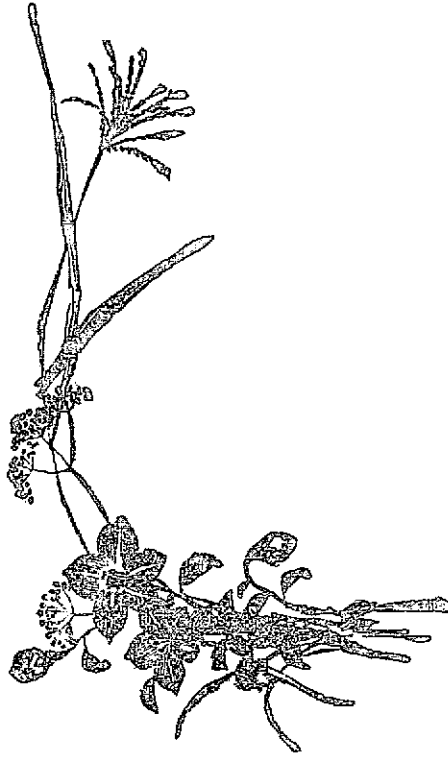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省鹽務官署關於取締鹽製造者之各項規章與本條例不牴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書簿各式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以部令定之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公布七年四月五日修正





聲明製鹽特許條例擬請

另定罰則呈

五年四月五日北
京財政部呈准依

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國府令暫准援用

爲聲明製鹽特許條例擬請另定罰則以
便執行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查民國三
年三月四日公布製鹽特許條例第二條
載製鹽造者分爲五種如左甲製鹽者乙
採鹵及試製者丙採掘鑛鹽及含有鹽質
之鑛物者丁製造鹽類之各種物質含有
鹽化鈉四十分以上者戊爲精製鹽或再
製鹽者又第三條載關於前項之鹽製造
者皆須提出呈請書於該管鹽務官署俟
領有特許證券後始得製鹽又第十一條
載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處五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并沒收
其犯罪者之鹽及鹽產前項之鹽如以出
售或消廢應依其價格令其繳納入官又
是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私鹽治罪法
第一條載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
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爲私鹽
又第十條第二項載製鹽特許條例第十
一條之規定於本法施行日廢止各等語
尋釋彼此條文凡製鹽條例第二條所列
舉之五種鹽製造者未經特許私自製造
本應照該條例第十一條處罰私自鹽治
罪法施行後該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既
已廢止所有第二條列舉之五種鹽製造
者如有未經特許私自製造情事是否該
括於私鹽治罪法第一條製造私鹽者之

內均應依法治罪抑私鹽治罪法所稱製造私鹽專以製鹽為範圍其違例採滴及採取含有鹽質之礦物尙未製造成鹽或私製鹽傾物質而非單純製成淨鹽者均不在刑事範圍鹽務官署執行條例取締私製仍得以行政處分酌科罰金此節尙屬疑問茲見本年三月十八日政府公報內載大理院覆察哈爾審判處函稱農民掃刮地上鹽土意圖淋水以備自己吃食及喂養牲畜之用不能謂係製造私鹽並稱私鹽治罪法第二條所列數目係指淨鹽而言查私鹽治罪法第一條係以製造與販運售賣並列本不問其製造之目的在自己食用抑係意圖販賣大理院函內所稱不能謂係製造私鹽者必非因其自

己食用之故自以掃刮鹽土意圖淋水尙未製成淨鹽故不以製造私鹽論照此解釋是私鹽治罪法所稱製造私鹽應專以製鹽為範圍已經確定其掃刮鹽土即係採取含有鹽質之物以鹽土淋水即為採滴之用此等行為在刑法上不能構成私鹽罪而在製鹽特許條例則仍認為鹽製造者之一種如未經特許而為之不問其目的在自己食用抑係販運售賣但已刮土淋水有著手製造之行爲即為違例私製鹽務官署執行條例自應嚴重取締如以製鹽特許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罰則已因私鹽治罪法施行而失其効力鹽務官署即無處分之權是其對於此種違例私製之鹽製造者既不能移送法庭依法

科刑又不得自行處罰一任其逍遙法外無所制裁實於鹽務前途影響甚大當亦非立法之本意擬請申明條例分別辦法凡鹽務官署發見違例私製之案除係製造私鹽應移送法庭依照私鹽治罪法外其但係採取製鹽原料尙未製成鹽或係製造鹽類物質并非淨鹽依此次大理院之解釋不在刑事範圍者應即歸入行政處分援照呈准奉天吉林黑龍江晉北等處私鹽處罰成案處以一百八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得參照違警罰則酌予拘留暨將違例製造及其所用之物施以沒收之處分即由鹽務官署執行如此辦理庶於法律無所牴觸而鹽務行政亦不致有所窒礙所有聲明製鹽特許條例擬請另定

罰則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睿鑒訓示施行謹呈



戒嚴條例

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公
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用兵時期內對於所轄地域爲確保戰地及內地之安寧秩序起見依本條例所定由總司令宣布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地域分爲兩種

一 警備地域 卽留守部隊分防地區內爲預防非常事變之發生應行警戒之地域是

二 接戰地域 卽前方作戰區域凡對敵攻擊防禦之地帶是

前兩項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區劃布告之

第三條 戰爭之際凡要塞港島灣及其

他重要地區爲防制敵人侵越或應付非常事變起見各該地最高軍事官得就該地情形臨時宣告戒嚴但須迅速呈報總司令得其核准

第四條 在戒嚴時期各地方最高軍事長官將就其所担任作戰或留守區域內之戒嚴情狀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報告總司令查核

第五條 在警備地區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限於軍事有關係者以其管轄權屬於各該地之最高軍事長官但有權限爭執時呈由總司令決定之于前項情形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受該地最高軍事長官之指揮

第六條 在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及司

法事務之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最高軍事長官

第七條 關於接戰地域內與軍事有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由總司令部政務局軍法處會同裁判之

第八條 接戰地域無法院或與其管轄法院交通斷絕時雖與軍事無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亦由總司令部政務局軍法處裁判之

第九條 戒嚴地域內司令官有執行左列各款事件之權因其執行所生之損害不得請求賠償

一 取締認為與軍機有妨害之集會
結社罷工罷市或新聞雜誌圖書
各種印刷品

二 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如因

時機之必要得禁止其輸出

三 檢查私有槍炮彈藥兵器火具及

他危險物品因時機之必要得押

收或沒收之

四 拆閱郵信電報

五 檢查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或於

必要時得停止水陸之交通

六 監督指導各地民團農團等各

團體中有不法行為以致妨礙軍

事動作者得由總司令隨時勒令

繳械解散

七 因作戰上不得已之時破壞人民

之不動產但應酌量撫卹之

八 接戰地內不論晝夜如遇必要時

九 得檢查家宅建築物航行船舶等
寄宿於接戰地區內之人民因時

機之必要得令其退出

第十條

總司令認爲戒嚴之情事終止

時卽爲解嚴之宣告

第十一條

戒嚴條例於解嚴宣布後失

其效力

陸軍刑律

十四年十月九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律施行後凡陸軍軍人犯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雖非陸軍軍人犯左列各罪者

戰時亦適用本律

一 第十八條十九條二十條二十一

條二十二條二十三條之罪

二 第二十六條二十七條二十八條

二十九條之罪

三 第四十八條四十九條五十條五

十一條五十二條五十三條之罪

四 第五十六條五十七條之罪

五 第五十八條之罪

六 第五十九條六十條之罪

七 第六十一條六十二條六十四條

之罪

八 第七十條七十一條七十二條七

十三條之罪

九 第七十七條之罪

第三條 陸軍軍人在政府所轄區域外

犯本律所列各罪者照本律第一條之

規定辦理陸軍軍人犯他種法令之罪

者依其法令辦理

第四條 雖非陸軍軍人在政府所轄區

域外犯本律第二條所列各款之罪者

照本律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凡與陸軍共同作戰之他種軍

隊犯罪者照陸軍軍人一律辦理

第六條 陸軍現役人員及召集中之在鄉軍人服陸軍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爲陸軍軍人

第七條 陸軍軍屬及陸軍所屬之學員學生服陸軍勤務之海軍軍人地方設立之警備隊等之官兵均爲陸軍軍人

第八條 服陸軍勤務之海軍官佐軍士之階級視同陸軍官佐軍士之階級

第九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陸軍現役以外之續備後備等兵役及退役陸軍准尉以上之官佐

第十條 稱陸軍軍屬者謂陸軍文官現服勤務之人但預備或退職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稱上官長官者謂有命令關

係之軍官有下命令權者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第十二條 稱哨兵者謂軍隊駐在地爲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

第十三條 稱部隊者謂陸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之特設機關

第十四條 凡執行死刑時依管轄陸軍刑律之長官所定處槍斃之

第十五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軍監獄執行之無陸軍監獄之處得以其他之監獄或禁閉室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鎮壓極大之暴行或戰時部隊緊急爲保持軍紀之故而有不得已之行爲不爲罪但超過必要程度者以

其情節酌量處罰而犯他種法律之罪者亦同

第十七條 暫行刑律總則與本律不相

抵觸者均得適用其規定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十八條 叛亂本黨主義而聚眾謀叛

亂之行為者依左列處斷

一 首魁處死刑

二 參與謀議或為羣眾之指揮者處

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其他任各種職務或附從者處二

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意圖謀亂掠奪兵器彈藥及

其他軍用物品者刑同前條

第二十條 意圖叛亂而有左列行為之

一者處死刑

一 以軍械或軍用物品資助敵人

二 洩漏軍事上之機密

三 脅迫長官

四 陰謀不軌

五 私通敵人

第二十一條 意圖利敵而有左列行為

之一者處死刑

一 毀棄要塞

二 阻礙交通

三 解散隊伍

四 詐傳命令

五 煽惑軍心

六 自損軍實

第二十二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
之者處死刑

第二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八條

十九條二十條二十一條二十二條之

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前條所載

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二十五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

故而爲戰鬥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之

事由或敵人開釁而爲正當防衛者不

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未受長官允許私自募兵

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

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八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截留款

項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強拉人民充當夫役或強

封其舟車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干預人民刑訴訟事件者處

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一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

隊降敵或臨陣退卻或託故不進者處

死刑

第三十二條 故意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第三十三條 無故不就守地或私離守

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三十四條 冒功諉過及賞罰不公者

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五條 意圖利己而有左列行爲

之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一 收受賄賂

二 侵吞糧餉

三 缺額不報

四 得槍不繳

五 扣餉激變

第三十六條 當部下多衆有犯罪行爲

不盡彈壓之方法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如因此擾害地方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七條 哨兵及衛兵無故離去守

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 哨兵及衛兵因睡眠或酒

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

警戒或傳令之職務無故擅離勤務所

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

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

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

斷

-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四等有期徒刑
-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為傳達者處三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察或偵探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二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能盡其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於敵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

供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四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傷毀他人之身體者處五等有期徒刑致死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不守軍紀而為左列之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 一 藉勢勒索
- 二 調戲婦女
- 三 包庇烟賭
- 四 吸食鴉片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四十六條 反抗上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處死刑

第四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

列處斷

一 首謀處死刑

二 餘衆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

刑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四十八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者

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

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

徒刑

二 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

一 等有期徒刑如生重大變故者

得依敵前處斷

第五十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者依

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二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

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二等有

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二等有期徒刑餘三等有

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對於上官或哨兵以外之

陸軍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或脅

迫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

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一等有期徒刑

二 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濫用職權而爲凌虐之行

爲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

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五十六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

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其以圖書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

公然侮辱上官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

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章 強姦罪

第五十八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第八章 掠奪罪

第五十九條 搶奪財物者處死刑其情

節輕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條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

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章 詐僞罪

第六十一條 捏報軍情或偽造關於軍

事上之命令者處死刑

第六十二條 意圖免除兵役勤務爲虛

僞之報告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三條 軍醫有僞證之行爲者處

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四條 冒用陸軍制服徽章或構

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十章 逃亡罪

第六十五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

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區域過三日者四等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五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

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

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

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等有期徒刑

刑餘衆四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犯第六十五條之罪攜帶

兵器馬匹及其他重要物品依左列各

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

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

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首謀死刑或無期

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三

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十一章 軍用物損壞罪

第七十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

船舶汽車電車橋梁及其他戰鬥用之

建造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十一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及軍

用鐵道電線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

用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二條 燒燬露積兵器彈藥糧食

被服馬匹及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

各款處斷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

刑

二 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毀棄或傷害兵器彈藥糧

食被服馬匹及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三

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二章 違背職守罪

第七十五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使之逃

亡者處二等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

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

期限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七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

服哨兵之禁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七十八條 發禮炮號炮及其他空炮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九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書散布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集會及入非政府所許可之黨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二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炮

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附則

第八十三條 本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施行後海軍軍人犯罪者適用之其施行以前未經確定裁判者比較新舊二條例從輕處斷

第二條 雖非海軍軍人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條例

一 第二十九條之罪

二 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之罪

三 第七十一條之罪

四 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六條之罪

五 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之罪

六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

七 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八條之罪

八 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之罪

第三條 海軍軍人在民國外犯本條例

所列之罪者以在民國內犯罪論

雖非海軍軍人在民國外犯本條例第

二條所列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海軍軍人在民國外犯刑法或

他種法令之罪者以在民國內犯罪論

其在本國海軍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

民及俘虜犯罪亦同

第五條 本條例於陸軍軍人在海軍艦

船內者及作戰時賃借之船舶由海軍

管轄者適用之

第六條 本條例於戰時或戒嚴時在海

軍之艦船官署軍港船廠船塢礮臺要

塞營汎醫院監獄學校或戒嚴地或犯

罪者雖非軍人適用之

- 第七條 對於與海軍共同作戰之陸軍軍人之行爲依其職務官等階級照海軍軍人一律辦理對於與海軍共同作戰之外國海軍軍人之行爲亦同但限於其國有相互之規定者適用之
- 第八條 稱海軍軍人者謂海軍官佐見習生准尉官士兵之如左所列載者
- 一 在海軍現役者
 - 二 預備役後備役之在召集中者
 - 三 前兩款外著用海軍制服者
- 第九條 左列各款准海軍軍人
- 一 海軍所屬之學員學生匠役
 - 二 海軍軍屬
 - 三 服海軍勤務之陸軍軍人
 - 四 巡防隊陸戰隊之官長士兵
-
- 五 服海軍軍艦勤務之外國人
- 六 戰時歸海軍管轄之船舶內之人員
- 第十條 陸軍官佐陸軍候補生陸軍准尉官視同海軍官佐
- 第十一條 海軍軍士奉臨時官佐之職或兵目奉臨時軍士之職者均以臨時之職視之
- 第十二條 稱海軍軍屬者謂海軍文官及同等待遇者並服海軍艦隊官署學校特務機關及戰時海軍特務機關之勤務者
- 第十三條 稱陸軍軍人者謂陸軍刑事條例所稱之陸軍軍人
- 第十四條 稱上官者謂於有命令關係

之海軍軍人間有下命令權者無命令關係而官等等級在上者視同上官

第十五條 稱指揮官者謂指揮艦隊或軍隊之海軍軍人

第十六條 稱守兵者謂艦船及海軍巡防隊陸戰隊駐紮地海軍官署學校監獄特務機關及戰時海軍特務機關為仗衛或警戒之海軍軍人

第十七條 稱軍中者謂在左列海軍艦隊陸戰隊之內

- 一 執戰時體勢之艦隊陸戰隊但留守特務機關之巡防隊未奉戒嚴令者不在此限
- 二 不執戰時之體勢而在對敵狀態之艦隊陸戰隊

三 當事變或地方騷擾之際已奉命令戒嚴者

第十八條 凡執行死刑時依管轄海軍法衙之長官所定之處鎗斃之

第十九條 宣告徒刑者於海軍監獄執行之其無海軍監獄處所得以其他監獄及就近之禁閉室執行之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行或戰時急迫以保持軍紀之故而有不得已之行爲不爲罪但超過必要之程度者因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一條 前條之規定凡犯刑法及他種法令之罪者均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與陸軍刑事條例

均有正條且其刑無輕重之別陸軍軍人准海軍軍人者可適用陸軍刑事條例

第二十三條 暫行刑律總則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均適用其規定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二十四條 結黨執兵器而爲叛亂之行爲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首謀及參與機密者死刑
- 二 指揮羣衆或執行要務者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一等有期徒刑
- 三 附和隨行者二等有期徒刑

在航海中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者加一等處斷

第二十五條 意圖叛亂結黨掠奪兵器彈藥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刑同前條

第二十六條 爲左列之行爲者處死刑

- 一 以艦隊軍港軍隊要塞壘砲臺水魚雷術所造船所艦艇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於敵國者
- 二 爲敵國作間諜及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 三 爲敵國募兵者
- 四 洩漏軍事上秘密於敵國或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國者

五 爲敵國作嚮導或引港或以詐術

或他法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

爲防禦而設之建築者

六 強要指揮官降敵者

七 爲敵國奪取或縱放捕獲船舶或

俘虜者

第二十七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之行

爲者處死刑

一 損壞艦隊軍港軍隊要塞堡壘砲

臺水魚雷衛所造艦所艦艇兵器

彈藥及供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

他物品及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

用者

二 損壞或壅塞水陸道路水上燈塔

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艦船軍

隊往來者

三 指揮官率艦隊軍隊不就守地或

配置地或離其地者

四 妨害艦隊軍隊聯絡集合或誘使

之潰走者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

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

六 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及爲虛僞

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七 造言飛語及在敵前呼叫喧噪者

第二十八條 於前二條所列外或以其

他方法與敵國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

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

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

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十一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之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三十二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三十二條 凡未受宣戰之命令或已受休戰媾和之告知無故對外國開戰者處死刑但先經敵人開戰而爲正當防禦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指揮官於職權外之事非

有不得已之理由擅自進退其所率艦隊或軍隊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十五條 不待命無故爲戰鬥者刑同前條

第三十六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七條 指揮官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降敵者或委棄軍港衛所或艦船於敵者處死刑在尙有戰鬥之時機而率艦隊或軍隊或輸送船舶退却逃避者亦同

第三十八條 指揮官率艦隊或軍隊無

故不就守地或配置地或離去其地者
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艦長當其艦船破亡沉沒

時無故先衆人離去者依左列各款處

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條 在敵前非不得已之時先

將艦船兵器毀棄者處死刑

第四十一條 當遠見敵軍時不即命令

備戰或聞戰鬥號報不到集合處者處

死刑或無期徒刑在敵前躲避危險擅
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亦

同

第四十二條 在敵前對於敵艦可以追

捕或轟毀而退縮不前者處死刑

第四十三條 故意漏洩應行秘密兵器

彈藥之製法及關於軍事之機密者處

死刑或無期徒刑因過失犯本條之罪

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四條 非有正當理由故意將艦

船擱淺觸礁碰撞及其他危險者處一

等有期徒刑因而致艦船沉沒或破亡

或致人於死或多衆受傷者處死刑或

無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前條之所爲出於過失者

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指揮官對於有要求出兵救援及彈壓權之官吏無故不應其請求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受護衛商船之命令於其職務要求賄賂或期約或受收者或委棄其船舶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守兵及當值員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航海時四等有期徒刑
-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在敵前遇本軍或同盟助戰國之艦船危急時無故不盡救護之

責者處三等有期徒刑對於所護衛船舶無故委棄不顧者亦同

第五十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之方法致委於敵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為傳達者處三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察或偵探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

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當部下多衆共同犯罪行為時不盡其彈壓之方法或知有妨害海軍之行為而不出力制止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如因此消變擾害地方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當艦船擱淺觸礁碰撞及其他危險時不盡救護之方法致沉沒或損壞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六條 當本國外國船舶擱淺觸礁及其他危險來請援救無故不應者

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之身體者處五等有期徒刑至死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 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五十九條 反抗上官之命令或不服從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或航海時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

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六十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

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或航海時首謀

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三等有期徒刑餘衆四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十一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或脅迫

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及航海時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二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及航海時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如因而發生重大

變故者得依敵前處斷

第六十三條 對於守兵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二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四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

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二等有期徒刑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對於上官或守兵以外之

海軍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或脅

迫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

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一等有期徒刑

二 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軍人聚衆意圖爲暴行或

脅迫已受上官解散之命令仍不解散

者處二等有期徒刑知情隱匿而不即

報上官或在場故縱而不出力制止者

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濫用職權而爲凌虐之行

爲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七

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七十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

以文書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其公示圖表偶像或演說或登報及其

他以公然方法侮辱上官者處四等有

期徒刑

第七十一條 對於守兵面加侮辱者處

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章 詐僞罪

第七十二條 關於軍事上爲虛僞之命

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

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二等有期徒刑

因而失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

刑

二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關於軍用糧餉銀錢或軍

需品爲虛僞之報告而侵蝕者處三等

有期徒刑以其他之方法得不法之利

益者亦同

第七十四條 戰時或事變之際關於軍

事上造言飛語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五條 隱匿捕獲船舶或其捕獲

品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冒用海軍制服及徽章者

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七條 軍醫僞證軍人之身體強

弱及其疾病者處五等有期徒刑囑託

者亦同

第七十八條 意圖免除兵役僞爲疾病

或自毀傷身體及爲其他詐僞之行爲

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九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

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爲者依左列各款

處斷

一 敵前二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八章 掠奪罪

第八十條 掠奪戰地占領地或駐泊地內本國或外國人民財產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掠奪俘虜降人之衣服財物者亦同其搶掠或強姦婦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犯前條之罪因而傷人或

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八十二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九章 逃亡罪

第八十三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五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

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等有期徒刑餘衆四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五條 犯第八十三條之罪竊取兵器及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

處斷

-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一等有期徒刑
 - 三 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 第八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
 - 三 其餘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 第八十七條 投敵者處死刑
-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三條第一款第八十四條第一款第八十五條第一款第

八十六條第一款第八十七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章 軍用物損壞罪

第八十九條 燒燬或炸燬艦船水魚雷衛所營署船廠船塢或儲藏彈藥庫及軍需品之倉庫或其他建築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九十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及軍用電線浮標燃塔并其他一切軍用之建設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燒燬或炸燬兵器彈藥汽機電機糧食被服及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刑

二 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毀棄或傷害前條所列各

物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一章 關於俘虜之

罪

第九十四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使之逃

亡者處二等有期徒刑出於疎忽者四

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使俘虜逃亡而爲暴

行或脅迫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劫奪俘虜者處二等有期

徒刑

第九十七條 藏匿逃亡之俘虜或使之

隱蔽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無故對俘虜爲殘暴或苛

虐之行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

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二章 違令罪

第一百條 欺蒙守兵通過守所或不服

守兵之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

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二等
有期徒刑

二 平時逾十日者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當艦船危急之時不待
指揮官之命令擅離艦船者依左列各
款處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發禮砲號砲及其他空

砲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四等有期徒

刑

第一百零四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

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四等有期徒
刑

第一百零五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

而以文書圖說刊寫散布或演說者處
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
而結黨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三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違背職守而結社集會

入黨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四等有期徒刑

二 餘衆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守兵無故發槍砲者處

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條之未遂犯罪

之

附則

第一百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教令第二
十二號



海上捕獲條例

六年十月二十日
北京教令公布依

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國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軍艦在與敵國開戰

期內依本條例對於商船得為臨檢搜

索拿捕

第二條 臨檢搜索拿捕於中立國領海

及條約規定中立之區域不得為之

第三條 本條例稱敵船者謂左列各船

(一) 懸有敵國國旗之船

(二) 依法懸有中立國旗而船舶所有

人全部或一部有住所於敵國者

(三) 供敵國使用之船

(四) 開戰前預期待開戰或戰爭中移轉

於有住所於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
船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
者

第四條 稱敵貨者如左

(一) 貨之所有人住所於敵國者

(二) 開戰前預期待開戰或戰爭中有住

所於民國或中立國人對於敵國或

敵人所寄送之貨物

(三) 開戰前預期待開戰或戰爭中移轉

於有住所於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

貨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

者

第五條 稱住所者謂以常居之意思住

於一定之地域內而言

法人以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

第六條 稱敵國者於敵國占領地亦適用之

第七條 稱船舶文件者謂左列各文件

- (一) 船舶國籍證書
- (二) 船舶護照
- (三) 造船合同
- (四) 租船合同
- (五) 賣船證書
- (六) 船員名冊
- (七) 航海券
- (八) 航海日記
- (九) 船內日記
- (十) 出港證書
- (十一) 雇庸船員合同
- (十二) 健康證書

(十三) 運貨證書

(十四) 運貨收證

(十五) 載貨表冊

右列文件不必具備依據其國法令之所定

第八條 稱戰時禁制品者依戰時禁制品條列之規定

戰時禁制品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稱戰時禁制人者謂敵國現役之軍人

第十條 稱封鎖者謂艦隊實力禁止敵港交通之行爲

稱破壞封鎖者謂業經通告封鎖而希圖通過封鎖線之行爲

第十一條 稱捕獲者謂經捕獲審檢廳

檢定沒收之物件

第二章 臨檢

第十二條 臨檢對於左列各商船行之

(一)懸有中華民國或中立國旗而有
為敵船之嫌疑者

(二)未得政府特許有與敵人通商航
行嫌疑之民國船

(三)有載運戰時禁制品戰時禁制人
嫌疑之民國船或中立國船

(四)有破壞封鎖嫌疑之民國船或中
立國船

(五)有助敵行為嫌疑之民國船或中
立國船

第十三條 海軍艦長對於上條所列嫌
疑之船舶得令其停船聽候臨檢

通告停船日間以信號旗及船笛為之

夜間以白燈代信號旗

天候不良或雖懸旗燈鳴笛而該商船

不遵令停船時得放空砲二次

雖發空砲仍不停止時得以實彈砲擊

其檣桅猶不停時得擊其船體

第十四條 商船遵令停船後艦長應派

海軍軍官一員隨帶水兵二名乘坐舢

舨前往該船臨檢

第十五條 臨檢軍官至商船後應以禮

貌請求檢閱船舶文件但船長拒絕時

得強求之

第十六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件認

為並無第十二條所稱嫌疑情形時應

即承艦長之命釋放之

第十七條 臨檢軍官退去商船時應於

該船之航海日記內註明臨檢時日地

點本艦艦名艦長及臨檢軍官之姓名

第十八條 對於中立國軍艦護送之商

船不得臨檢但艦長得請求護送艦長

將船貨性質到達地作成報告書並證

明其無第十二條所稱嫌疑情事

第十九條 臨檢應於該商船原航路為

之

第三章 搜索

第二十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件後

尚認為有嫌疑時得行搜索

第二十一條 搜索應會同商船船長或

其代表為之

關於閉鎖之地方或器具應令商船船

長或其代理者開啓之但拒絕開啓時

得為適當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搜索中或搜索後臨檢軍

官認為不應拿捕時應即承艦長之命

釋放之

第二十三條 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

規定於搜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臨檢軍官搜索後認為應

拿捕時應報告艦長依第四章規定拿

捕之

第四章 拿捕

第二十五條 對於左列之船舶應行拿

捕

(一) 敵船但左列諸船不參與軍事時

不在內

- 甲 沿岸漁船及短路航海船並其船中之器具貨物
- 乙 從事宗教學術慈善事業之船
- 丙 海牙推行日來弗約於海戰條約所稱之病院船
- 丁 俘虜交換船
- (一) 未得民國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民國船
- (二) 左列船舶不論其為民國船舶或中立國船舶皆拿捕之
- 甲 載運戰時禁制品或戰時禁制人之船
- 乙 破壞封鎖之船
- 丙 為敵人偵報軍情及其他有參戰助敵行為之船
-
- 丁 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
- 戊 抗拒臨檢或搜索之船
- 己 船舶文件不依法完備或有隱匿毀棄偽造矛盾之情形者
- 第二十六條 艦長決定拿捕後應將拿捕理由通告船長並派海軍軍官一員水兵若干人占有該船
- 第二十七條 船舶占有後艦長應即注意左列各事宜
- (一) 押收船舶文件
- (二) 點用船舶所載貨物及其他貴重品作一計算書
- (三) 封閉貨艙
- 第二十八條 除顯有參戰行為之船員外對於船上人員之待遇依左列之規

定

(一)屬於敵國國籍之船長船員水手人等作爲俘虜但以書面允許於戰爭期內不執行與戰爭有直接或間接之職務時得釋放之

(二)屬於中立國國籍之船長船員加以書面允許於戰爭期內不爲敵國船舶執行職務者不得作爲俘虜

(三)屬於中立國國籍之水手人等不得作爲俘虜

第二十九條 除應爲俘虜者及必要之證人外對於船中乘客應於最近之口岸許其登陸

第三十條 船舶中之郵件應設法寄達但自封鎖區域發遞或寄達於封鎖區

域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一條 艦長應將拿捕船舶各情形作成詳細報告書從速報告於海軍總長

第三十二條 艦長於拿捕後發見不應拿捕情形時應即釋放之

第三十三條 艦長應命占有該船之海軍軍官將拿捕之船舶致送於民國地方捕獲審檢廳所在口岸並將一切船舶文件證據呈送聽候審檢

第三十四條 艦長認有易於腐敗貨物不能致送時應令海軍軍官一人會同該船長作成報告書艦長對於上列貨物得於最近之民國口岸或中立國許可時於最近中立國口岸公賣之但應

將公賣之貨品價格註明於航海日記
並作成供述書送交地方捕獲審檢廳

第三十五條 艦長遇有左列情形必不
得已時將捕拿船舶毀損但毀損以前
應將船中人員貨物及一切船舶文件
妥爲保全

(一) 捕拿船舶破壞不堪航行時

(二) 於軍事上行動有重要之妨礙時

第三十六條 遇有前條情形應由艦長
作成供述書詳細載明不得已之理由
送致地方捕獲審檢廳並完全負其責
任

第三十七條 艦長於敵國拿捕之民國
或中立國船舶爲再拿捕之行爲時如
該船舶未經爲敵國所使用或未引送

於敵國口岸時得釋放之

第五章 制裁

第三十八條 拿捕之船貨非經捕獲審

檢廳檢定不得沒收

第三十九條 敵船沒收之

敵船中之貨沒收之

第四十條 中立國船中之敵貨不得沒
收

第四十一條 未經政府特許與敵人通
商航行之民國船舶沒收之

前項船舶所載之貨物除敵貨及屬於
船舶所有者之貨物外不得沒收

第四十二條 戰時禁制品沒收之

屬於戰時禁制品所有人之貨物沒收
之

第四十三條 載運戰時禁制品之船舶

有左列情形沒收之

(一) 船舶所有者與戰時禁制品所有者同爲一人時

(二) 戰時禁制品之價格重量容積運

賃爲船中全貨物二分之一以上時

(三) 以虛偽方法載運戰時禁制品時

有前項第三款情形時船舶所有人之

貨物一併沒收之

第四十四條 戰時禁制人作爲俘虜

載運戰時禁制人之船及船舶所有者

之敵貨沒收之但船長證明不知事實

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破壞封鎖之船舶及其貨

物沒收之但貨物所有者證明不知有

破壞意思時得釋放其貨物

第四十六條 爲敵人偵報軍情及其他

顯有參戰助敵行爲之船舶及船舶所

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七條 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舶

及其載貨沒收之

第四十八條 抵抗臨檢或搜索之船舶

沒收之

前項船舶中之敵貨船長及船舶所有

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宜依法

令條約國際慣例行之

第五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俘虜處罰條例

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北京教令公布

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 第一條 俘虜對於監督者監視者或護送者有反抗或強暴之行爲時處三等有期徒刑或四等有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 第二條 聚衆犯前條之罪者首魁處死刑餘衆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 第三條 聚衆圖謀脫逃者首魁處一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 第四條 俘虜脫逃尙未出境復被俘獲者得依陸軍懲罰令處以重禁閉或輕禁閉之懲罰
- 第五條 宣誓釋放回國而背其宣誓復被俘獲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 第六條 對於脫逃出境再被俘獲之俘虜其未脫逃前所犯之行爲不適用第一條至第三條之規定
- 第七條 俘虜之處罰由軍事司法機關審判之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警言】

政】

違警罰法 四年十一月七日北京公
布法律第九號十五年四

月十日國
府令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於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
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律教令或法令
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
種行為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二歲人違警者不處罰
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
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
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
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之

第四條 精神病人違警者不處罰但精
神病間斷時間之行為不在此限

精神病人違警不問其處罰與否應告
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
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精神病院
或精神病人之監置處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
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處罰
但其行為過當時得減一等或二等處
罰

第六條 凡為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
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

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一等處罰三犯以上者加二等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爲限

第九條 違警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罰

前項之行爲實施前或實施中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一等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爲者

爲造意犯準正犯論

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爲主罰及從罰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拘留 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二)罰金 十五圓以下一角以上

(三)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沒收

(二)停止營業

(三)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巡警官署拘置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

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圓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圓者亦以一日計算

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

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警

察官署自首者得減一等或二等處罰

或以訓誡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自首經警察官署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

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一等或二等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圓

第二十三條 本法所稱一等指各本條

所定拘留期間罰金數目四分之一而
言

因罰金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
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
免除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
連本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
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
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
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
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官署傳
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

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
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發期
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
為限

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
月後尚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為一
日以三十日為一月

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
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
當日午後行之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

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官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煙火者

(二) 於人煙稠密之處燃放煙火及一切火器者

(三)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警察官署者

(四) 未經官署准許攜帶凶器者

(五) 散布謠言者

(六)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官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八) 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

類奔突道路或入人家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

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

犯罪行爲或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之舉動不秘密報告警察官署者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

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

金

- (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警察官署者
 - (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經警察官署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官署所定圖樣者
 - (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 (四) 羣衆會合警察官署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令其解散不解散者
 - (五)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官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

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

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楹等類者

(二) 屋房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官署督促修理或折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三)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置物品者

(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 (五)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 (六)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 (七)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醉臥者
- (八)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 (九)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 (十)潛伏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 (十一)深夜無故喧嚷者
- (十二)藉端滋擾鋪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 (十三)經官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 (十四)凡夫役傭工車馬等豫定備值賃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

後訛索或中道刁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命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金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七條 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

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戲處所經營
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
去不聽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
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
金

(一)於官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
聽禁止者

(二)除去或毀損官發告示者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
違警罰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
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
金

(一)誣告他人違警或僞爲見證者
(二)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
據或捏造偽證者

(三)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
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
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
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
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
罰金

(一)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
微者

(二)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三)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二)於公衆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三)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四)未經官署許准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五)毀損道路橋梁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六)渡船橋梁等曾經官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二)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三)濫繫車筏致損毀橋梁提防者

(四)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五)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六) 並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七) 並航水路妨礙通船者

(八) 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

道路者

(九) 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十) 受官署之督促不灑掃道路者

(十一)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十二) 消滅路燈者

(十三)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

行者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

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

之罰金

(一)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二) 僧道流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

者

(三) 暗娼賣姦或代爲媒合及容留止

宿者

(四) 召暗娼奸宿者

(五) 唱演淫詞戲者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

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

罰金

(一) 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

節尙輕者

(二) 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 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四) 使用人對於傭主及傭主之賓客

有狂暴之言論或動作者

(五)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
告訴乃論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

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
之行爲者

(二)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
爲放蕩之姿勢者

(三)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狎褻之言
語舉動者

(四)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

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

之罰金

(一)未經官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
藥劑者

(二)於人煙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三)於人煙稠密之處曬晾或煎煞一
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四)售賣春藥墮胎藥及張貼此等告
白者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
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

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

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
金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 摻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官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

蓋或任意停留者

(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四)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加暴行於人未至傷害者

(二)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未至走失者

(二) 解放他人所擊舟筏未至漂失者

(三)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舖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四) 在官地或他人私有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五)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果者

(六) 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廢止治安警察法令

十九日軍政府令

治安警察法即行廢止此令

警械使用法

三年三月二日北京
教令公布改編法律

第七號依十六年八月十
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警察官吏執行職務非至窮於

和平應付時不得使用警械

第二條 警察官吏執行職務時所用之

警械如左

(一) 棍

(二) 刀

(三) 槍

前項警棍或警刀警察官吏於通常期

內佩帶之內務總長警察官署長官因

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命其執

槍

第三條 警察官吏因執行職務認為必

要時得用警棍指揮或制止

第四條 警察官吏非有左列情形之一

不得拔刀或放槍

(一)兇徒持兇器加危害於人民之生

命身體財產非拔刀或放槍別無保

護之術時

(二)逮捕罪犯或追捕逃囚其罪犯逃

囚持凶器拒捕非拔刀或放槍別無

防禦之術時

(三)暴徒擾亂公安事起倉卒非拔刀

或放槍別無彈壓之術時

第五條 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若將拔

刀或放槍時而其人即有畏服之形狀

者須立時中止之

第六條 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須拔刀

或放槍時對於其人以外之人當注意
勿使負傷

第七條 拔刀或放槍時非異常急迫當
注意勿傷及傍人致命之部位

第八條 已拔刀或已放槍時不問傷人
與否應將必要情形即時報告於該管
官署長官

第九條 非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而拔
刀或放槍者由該管官署長官懲戒之
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除加害官吏應
依刑法處斷外國家對於被害人應給
與撫卹費

第十條 憲兵於執行警察事務時適用
本條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1 警察犯罪一律適用刑法

警察犯罪一律適用刑律

不得援用軍法令

十年二月七日

軍政
府令

嗣後警察犯罪除關於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所規定照常援用外一律適用暫行新刑律處斷不得援用軍法着內務部大理院通咨各省遵照此令



國

際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
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
之臨時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各條所稱外國及外人專指舊約業已廢止而新約尙未訂立之各外國及其所屬人民
- 第二條 對於駐華外國外交官領事官應予以國際公法賦予之待遇
- 第三條 在華外人之身體及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之保護
- 第四條 在華外人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
- 第五條 由外國或外國人民輸入中國及由中國向外國輸出之貨物所應征

之關稅在國定稅則未實行以前照現行章程辦理

第六條 凡華人應納之稅捐在華外人應一律照章繳納

第七條 凡未經上列各條規定之事項應依照國際公法及中國法律處理之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不

適用懲治盜匪法呈

九年

十月十三日北京司法部呈准侯十
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呈為擬請變通懲治盜匪法適用範圍恭
呈仰祈

鈞鑒事查懲治盜匪法為刑律之特別法
該法適用之範圍未經特別規定依暫行
刑律第九條及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自應
不問何人一律適用惟該法規定各條不
特處刑較刑律各本條為重即訴訟程序
及呈報執行各辦法均與通常規定不同
現在無領事裁判權各國人民之僑居內
地者為數甚多此項人民觸犯懲治盜匪
法各罪如適用該法處斷一經判決即由

原審衙門呈請核准執行不許被告人聲
明上訴則外人狃所習見必致詫為異聞
於將來各國領事裁判權之收回未免發
生阻礙事關對外似應通融辦理擬請嗣
後對於外國人民一律免予適用該法仍
依暫行刑律各本條處斷以示懷柔是否
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狩

獵

】

第一條 本法所稱狩獵指以銃器網罟

或其他機械捕獲鳥獸者而言

前項狩獵器具之種類及限制由各地

方警察官署長官定之但須詳報各地

方最高級長官轉咨農商部

第二條 不論何人非經警察官署核准

不得狩獵但在宅地內不使用銃器時

不在此限

為前項之核准後應發給狩獵證書其

程式依另表之所定狩獵者受領狩獵

證書每年一次每次納規費銀一元

第三條 狩獵者不得以左列各種方法

捕獲鳥獸

一 炸藥

二 毒藥

三 劇藥

四 陷阱

遇有特別情事須用前項各種方法時

應經警察官署之核准並先期布告

第四條 狩獵者不得於左列各處從事

狩獵

一 禁山

二 歷代陵寢

三 公園

四 公道

五 寺觀廟宇境內

六 羣衆聚集之地

七 其他由農商部或警察官署指定

或受土地所有者之稟請禁止狩

獵之地

第五條 鳥獸竄入他人所有之園地或柵欄內非得所有者之同意不得任意追捕

第六條 受保護之鳥獸一律禁止狩獵但因研究學術或其他特別情事經警察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狩獵者從事狩獵時須攜帶狩獵證書受該管官署之隨時檢查狩獵者不得冒用他人之狩獵證書

第八條 狩獵期間每年自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末日止

前項期間如遇有特別情事經警察官署之核准者得延長之但其延長期間不得逾翌年四月末日

第九條 違背第一條第二項警察官署

所定獵狩器具之種類及限制暨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違背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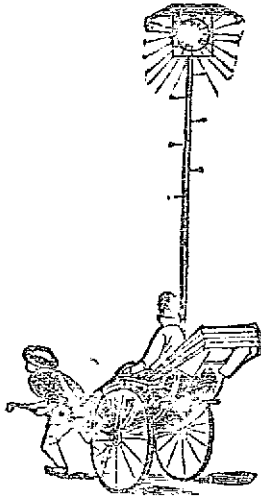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違背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法所定屬於警察官署權限之事項在未設警察署官地方由縣知事處理在未設縣知事地方由該管地方長官處理

第十三條 遇有特別情事得於一定之區域內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區域由各地方最高級長官咨陳農商部指定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狩獵證書之格式依狩獵法所

定分爲甲乙兩種

甲種用黑色文字乙種用紅色文字

甲種狩獵證書規費依狩獵法第二條

第二項之所定乙種狩獵證書規費應

繳國幣三十元但使用外國獵鎗及其

他獵具者不得請領甲種證書

乙種狩獵證書之核給得由各地方官

斟酌情形予以制限但宜先期分別咨

呈實業廳以便酌核

第二條 凡請領甲種狩獵證書者須開

具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等項呈報

該地方官廳所獵鳥獸之種類亦應申

明

已領甲種狩獵證書者在狩獵期間內

變更前項各款時應於三星期內呈報

該地方官廳但遷移住址者並應赴新

遷地之地方官廳呈報之狩獵證書亦

同時呈驗

第三條 凡有約國人民請領乙種狩獵

證書者應附具最近照片二張並證書

規費遵照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詳列

姓名各款呈由各該國領事證明轉由

交涉員向實業廳請領凡無約國或無

國籍人民請領乙種狩獵證書者亦附

具最近照片二張並證書規費遵照本

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詳列姓名各款逕

向交涉公署呈請俟查明後轉行實業

廳核發如在未設交涉公署省分即逕

向該地方官廳呈請亦俟查明後轉行

實業廳核發

前二項已領乙種狩獵證書之人民如遇有本細則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故發生均應各赴該管地方官廳呈報即由該官廳分別咨呈實業廳備案

第四條 凡請領甲種狩獵證書者所用狩獵器具應遵各地方官廳所定之種類及限制其請領乙種狩獵證書者應將獵具呈驗於各該地方官廳

第五條 凡未成年者暨精神病者均不得請領前條之各種證書

第六條 甲種狩獵證書由各省區實業廳刊交各該管公署填發所有規費應由各該管公署交實業廳按季彙解農商部但乙種證書之規費應由交涉公

署轉交實業廳彙解農商部

第七條 狩獵法第十二條所列各官廳均應酌量該地方情形先期分別咨呈實業廳領取甲種狩獵證書備狩獵人之請領

各地方官廳應照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分造發給甲種狩獵證書清冊於每年一月及五月各按程序彙報農商部

第八條 實業廳核給乙種狩獵證書應先行文狩獵地之地方官廳徵其意見並於核給後行知該官廳以便檢查實業廳核給乙種狩獵證書應依本細則第七條第二項所定期限造冊依序轉報農商部

第九條 在法定狩獵期間有證書污壞

或遺失而請求更換或再給者於甲種狩獵證書應繳規費銀五角乙種狩獵證書應繳規費銀一元

請更換甲種狩獵證書或再給者即於狩獵地之地方官廳行之乙種狩獵證書之更換或再給應呈由該地方官廳轉行實業廳辦理

第十條 農商部按照狩獵法第四條之規定畫定狩獵禁區時其區域與期限均於政府公報農商公報布告之如由各地方官廳畫定時除先期布告外並須將區域期限暨理由各按程序轉報農商部

禁獵區域及期限之變更廢止或繼續

均照前項規定分別辦理

第十一條 凡受他人之許可准入其園地或柵欄內追捕鳥獸者如於該園地或柵欄內使用中國銃器與外國獵鎗及其他獵具時須有相當之注意不得有所損害違者應負依法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各地方官廳應將各該地保護鳥獸之種類分別列表各按程序轉報農商部備案並於各該地面發禁捕之布告

第十三條 前條禁捕之鳥獸如農商部各地方官廳准其開禁時均應分別布告

前項開禁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其由各地方官廳開禁者應於開禁滿期後各

按程序將經過情形轉報農商部

第十四條 各該地方有依據狩獵法第

六條之規定捕取禁捕鳥獸經各該官

廳核准者該官廳應申敘事由及其結

果各按程序轉報農商部

第十五條 各地方官廳按照狩獵法第

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延長狩獵期間時

除布告外應各按程序轉報農商部

第十六條 凡違反狩獵法第一條第二

項暨第三條第八條之規定在領有甲

種狩獵證書者應照該法第九條辦理

其領有乙種狩獵證書者應處以二百

元以下之罰金

但違反該法第二條之規定在應領甲

種狩獵證書者仍照該法第九條辦理

在應領乙種狩獵證書者應處以二百

元以下之罰金

凡使用外國獵鎗及其他獵具而不呈

驗者因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凡違反狩獵法第四條第六

條之規定在領有甲種狩獵證書者應

照狩獵法第十條之所定處以罰金其

在領有乙種狩獵證書者應處以百元

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凡違反狩獵法第五條第七

條之規定在領有甲種狩獵證書者應

照狩獵法第十一條之所定處以罰金

其在領有乙種狩獵證書者應處以五

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凡狩獵法及本細則定有罰

金之條文有同時違反至二條以上者均適用併科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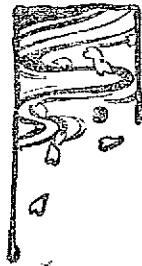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各省區最高級長官按照狩獵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咨請農商部指定特別區域時除由農商部將該區域於政府公報農商公報布告外並應由各該區一體布告

第二十一條 各地方官廳於不背狩獵法暨本細則之規定以內得酌量各該地方情形制定保護有益動物或其他預防危害章程與狩獵法及本細則相輔而行但須各按程序轉報農商部或其他主管部核准

第二十二條 依據狩獵法暨本細則徵收之罰金該地方官廳應分別咨呈實

業廳依序轉報農商部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十四日公布



【行政】

行政執行法

三年四月一日北京
公布法律第三號三

年八月三十日北京修正法律第九號依
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該管行政官署因維持公共之

安寧秩序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及執
行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認為必要
時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區別如左

(一)代執行

(二)處三十元以下之過怠金

前項各款處分非預為告戒不得行之
但應行第一款處分時認為有緊急情
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代執行由官署自為之或命人

為之向義務者徵收費用

第四條 該管行政官署非認為有左列

第一款事項不得行第二條第一款之
間接強制處分非認為有左列第二款
或第三款事項不得行第二條第二款
之間接強制處分

(一)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
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者

(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
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非他
人所能代行者

(三)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
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

第五條 前條應徵之費用及應科之過

怠金均依國稅徵收方法徵收之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區別如左

(一)對於人得爲管束

(二)對於物得扣留使用處分或限制

使用

(三)對於家宅及其他場所得侵入搜

索

第七條 該管行政官署非認爲有左列

事項之一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一)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

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

體之危險者

(二)瘋人發狂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

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

體之危險

(三)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

命者

(四)暴行或爭圖之人非管束不能預

防其傷害者

(五)其他認爲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

處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

害者

(六)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品或有

危險之虞之物品非扣留不能預防

危害者

(七)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

生上或公共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

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件並限制其

使用不能防護者

(八)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認爲危害

切迫時非入其家宅或其場所不能

救護者

(九)認爲賭博及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爲非入其家宅或其場所不能制止或逮捕者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人之管束不得至翌日之日入後

第一項第六款物之扣留除依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

家宅及其他場所之侵入因除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之事項外在日入後日出前時須先告知本人但旅店酒肆茶樓戲園並其他公衆出入地方不在此限

第八條 該管行政官署於第四條各款情形非認爲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

認爲緊急時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第九條 非經行政官署許可不得私有之物件歸於官署保管時該物件如未經官署許可其所有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被扣留之物件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亦同

第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治安】

第一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公共之安甯秩序及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認爲有犯第三條所列事項之一者得行豫戒命令

第二條 得行豫戒命令之行政官署如左

- 一 警察廳
- 二 縣知事

蒙藏及其他未設警察廳或縣知事之地方該地方行政官署關於豫戒命令有與警察廳縣知事同一之職權

第三條 得行豫戒命令之事項如左

- 一 無一定職業有狂暴之言論行爲者
- 二 妨害他人之聚會或欲行妨害者

三 不問公私干涉他人之業務行爲妨害其自由或欲行妨害者

四 不知檢束常有破壞社會道德或阻撓地方公益之言論行爲者

五 意圖爲第二欸第三款之妨害而使用有第一欸第四欸情形之人者

第四條 豫戒命令如左

一 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合法之職業

二 命其不得於他人之集會加以妨害

三 命其不得以何種口實索人財物或不當要求強人會晤及用涉於脅迫之函件或其他種種方法示

其威嚇使他人變更其進退之意
見或妨害他人之業務行為并一
切自由

四 命其時加檢束不得蔑棄道德阻
撓公益

五 命其不得使用他人妨害他人集
會或妨害他人之業務行為及一
切自由并不得以財物扶助已受
戒豫命令者但以親屬之故而扶
助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犯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者須
命以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犯
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者須命以第四
條第二款第三款事項犯第三條第五
款者須命以第四條第五款事項

第六條 違犯豫戒命令之罰例如左

一 違犯第四條第一款第四款者處
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
之罰金

二 違犯第四條第二款者處以十五
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
罰金

三 違犯第四條第三款者處以二十
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之
罰金

四 違犯第四條第五款者處以二十
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五元以
下之罰金

第七條 受豫戒命令後三年以內有違
犯者依前條之例處罰之

第八條 行豫戒命令時須以命令書示知本人並於該管地方公布之其命令書應載之事項如左

一 受豫戒命令人姓名年歲職業籍貫住所

二 第三條某款情事

三 第四條某某款之命令

四 第六條某某款之罰例

五 行命令之年月日

六 行命令之官署

第九條 受豫戒命令人三年以內如住居有移轉時須於未移居前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於原住居地之該管警察官署並於已移居後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於新住居地之該管警察官署由該官

署轉報於原行命令之官署住居距警察官署在百里外者其報告以三日為限

第十條 對於受豫戒命令人爲左列事項之一者應負報告之義務

一 留宿

二 同居

前項報告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用書狀或以言詞向該管地方警察官署行之住居距警察官署在百里以外者其報告以三日爲限

警察官署接到報告後對於報告人有所詢問應據實陳述

第十一條 應負報告義務之人如不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

罰金

第十二條 第七條及前條之處罰事件
由行豫戒命令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
卽決之

行豫戒命令之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
吏得將前項處罰事件囑託受豫戒命
令人或前條義務人住居地之警察官
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卽決之

第十三條 受豫戒命令人如經過一年
後確有悛改情狀原行命令之官署得
撤銷其命令

前項命令之撤銷須示知本人並於該
管地方公布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教令第二十號

公布豫戒條例 同年八月二十九日改
法



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
十一年

月二十九日北京敕令依十六年
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依內國公債法之規定屆期付
息還本經理人有意遷延或不付者處
以一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二百圓以
下之罰金

第二條 屆期付息還本經理人或以銀
數或以錢數折合不公者處以一年以
下之有期徒刑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依內國公債法之規定期償
本付息之債票息票持票人用以完納
一切租稅及代他種現款之用而推拒
不納者處以一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
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依內國公債法之規定用抽籤

法而舞弊者依瀆職罪處斷

第五條 經理內國公債之官吏如有浮

收侵吞尅扣情事者依官吏犯贓治罪

法枉法贓處斷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槍〕

〔鎧〕

槍斃規則

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依刑律第三十八條之執行死刑者一律適用槍斃於相當之場所執行之

第二條 槍斃時應令被行人背行人直立

第三條 槍斃部位定為心部執行時應由指揮行人於被行人後脊偏左定其標的

第四條 行刑鎗械宜用短鎗

第五條 執行槍斃行人與被行人之距離不得在五尺以外

第六條 執行槍斃除指揮行人者外以一人為行人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
法最高
解釋
刑事
案件】

附最高法院解釋刑事

案件

解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各點代電

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復浙江紹興律師公會解字第一號

解釋例要旨

- 一 公共機關應指公之機關或私人組織團體曾經立案者而言
參攷法條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十一款盤據公共機關侵蝕公款或假借名義斂財肥己者照左列論罪
- 二 土豪劣紳案件於從前北京政府赦令不生適用與否問題
- 三 土豪劣紳案件應許律師出庭
參攷法條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八條凡土豪劣紳有本條例第二項之行為者地方人民均得向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舉發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十條暫行刑事訴訟條例與本條例

無抵觸者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準用之

所請解釋各點分別解釋於後(一)公共機關應指公之機關或私人組織團體會經立案者而言(二)在本條例頒布以前依刑律第一條規定不生應否適用該赦令之問題(三)本條例之犯罪應許律師出庭辯護

附紹興律師公會來電

竊紹興律師協會會員邵嗣堯等因承辦特種刑事案件對於適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發生疑問未收揣擬請俯賜指示俾資遵循謹將應請指示問題開陳鑒核(一)查第二條第十一款所列盤據公共機關云云按照通常解釋似

係指法定機關而言不致發生疑問惟本條例原為懲處土豪劣紳而設而土豪劣紳往往盤踞或把持私立機關者居多例如盤踞私人組織之會館公所或某種慈善團體或因迷信關係而設之會所之類查各該機關之性質確係集合多數人所組成事實上不能不認為公共機關但此等機關完全係私人組合並未向主管官廳立案既未立案又不能絕對認為法定公共機關設有此等案件發生能否適用本款規定辦理事屬疑問應請指示者(一)(二)查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會由北京政府頒布大赦令以來凡發見大赦前觸犯刑律之行爲除不准免除者外一律赦免

予以自新今奉公布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爲刑事特別法規是否與刑事普通法規同一適用大赦令應請指示者二

(三)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十二條內開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權限及辦事程序得適用法院編制法並準用刑事訴訟條例之規定但以不與本條例抵觸者爲限等語又查法院編制法暨刑訴條例均適用律師制度任聽被告人選任律師出庭辯護即如依懲治盜匪法判處之罪亦經律師辯護今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與懲治盜匪法同屬刑事特別法規當然同一適用律師制度以昭慎重似可聽當事人選任律師出庭辯護核與條例亦無抵觸惟

未奉明文無所遵從應請指示者三以上三種問題竊恐各地方情事相同辦理每無依據或滋誤會理合代電陳請鈞鑒迅賜明白指示並轉飭一體查照遵行

解釋背誓罪條例所謂庫

款是否指公務上管有

物而言函 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復函司法部解字

第二號

解釋例要旨

侵吞庫款係專指侵占公務上管有物共有物而言

參考法條 黨員背誓條例第四條
黨員舞弊侵吞庫款滿一千元者處

死刑並沒收其財產但因公挪移未及彌補者不適用本條例

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侵占公務上或業務上之管有物共有物或屬於他人所有權抵當權其他物權之財物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查黨員背誓罪第四條侵吞庫款係專指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侵占公務上管有物共有物之情形而言

附司法部來函

案據前江蘇司法廳呈稱據丹徒地方審判廳廳長徐謨代電內稱職廳呈奉令發黨員背誓罪條例已同鈞廳第三二八號訓令彙印轉發職廳員吏一體

遵照惟查本條例第四條黨員舞弊侵吞庫款滿一千元者處死刑並沒收其財產等語所云侵吞庫款是否專指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公務上之侵吞罪而言抑包括同律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案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廳轉請解釋賜示俾便援據而資遵守等情據此除指令仰候據情呈請司法部解釋再行飭遵外理合備文呈請迅賜解釋示遵等情到部查該來呈所稱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查核見復

解釋誣告他人爲土豪劣

紳應如何辦理函

十六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復國府祕書處解字第六號

解釋例要旨

誣告他人為土豪劣紳暫適用普通刑

律

參考法條 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
為虛偽之告訴發報告者處二等
至四等有期徒刑

同律第一百八十三條意圖尊親屬
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為虛偽之
告訴發報告者處一等或二等有
期徒刑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八條第二項
凡挾嫌誣陷者依照誣告治罪暫行
條例辦理

查現在即未有誣告治罪暫行條例之特

別法頒布自應暫行援照普通刑律第二
十章誣告罪辦理

附國民政府秘書處來函

准司法部公函內開本年十一月十日
接准貴處第六十一號公函關於廣西
省政府電核發誣告治罪條例交部擬
辦一案當經本部函准貴處查復誣告
治罪暫行條例草案並未經前南京中
央政治會議議決通過等因查誣告治
罪條例係因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八
條有適用之規定現在既無此項條例
擬請國民政府調取該條例草案重加
審核或另行制定公佈以資遵守再在
未頒佈條例以前即暫准依照普通刑
律辦理俾得有所援用是否有當相應

函復並希查照轉陳國民政府核示實
級公誼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經敝處函
送擬辦在案茲准前由並經呈奉常務
委員諭解釋法規最高法院應負其責
等因相應抄同廣西省政府原電函達
查照議復

解釋有精神病人吸食鴉

片是否犯罪函

十七年一月
十二日復浙

江高等法院解
字第十三號

解釋例要旨

有精神病者吃食鴉片不為罪若精神
病間斷時則否

參考法條 刑律第十條精神病人
之行為不為罪前項之規定於酗酒

或精神間斷時之行為不適用之

修正禁烟條例第十四條凡未經特

許而私種私運私賣私製私吸私藏

鴉片烟者依現行刑律及其他法令

之規定從重處斷

查吸食鴉片烟應否論罪當依禁烟條例

第六條分別辦理被告人如未滿二十五

歲有精神病者吃食鴉片烟之行為得不

為罪若精神病間斷時仍應為罪其精神

病是否間斷應視其吸食之際對於鴉片

烟有無相當認識依事實定之

(附註)查解釋文內所謂禁烟條例第

六條係指未經修正者而言

附浙江永嘉地方法院來函

案據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院長張壽呈

稱爲請求解釋法律事案查暫行刑律第十二條精神病人之行爲不爲罪今設有患白癡精神病人終年無間斷時吸食鴉片成癮應否援該條不無疑問於此有二說焉(甲)說精神病人之行爲不爲罪白癡人吸食鴉片成癮在未
有精神病之前及既有精神病吸食成爲習慣因其無戒斷之知覺能力應不爲罪(乙)說白癡人於鴉片烟癮發時必須吸食其知覺機能之發動即可認爲該條第二項精神病間斷時仍應依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科刑兩者究以何說爲是不得不請求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迅予解釋示復

解釋懲治盜匪條例疑義

代電

十六年一月十四日復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函解字第十五號

解釋例要旨

(一)聚衆二字須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不僅結夥三人以上

參考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者

(二)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罪爲結果犯

參攷法條 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意圖詐財而留爆烈物或恐嚇信致人受損害者

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犯前條各款

之罪因意外障礙而未遂者

(二)暴動係犯罪行為非結果不得為

結果犯

參考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

一條第六款煽惑人心擾害公安而

起暴動者

佳代電悉茲分別解釋於後(一)聚衆二

字須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

若僅結夥三人以上不得為聚衆(二)本

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既已致人受損害為

構成要素而損害又係犯罪之結果自為

結果犯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係概括規

定重在減等非謂第一條所列各款皆必

有未遂情形(三)暴動係犯罪行為非犯

罪結果故不得為結果犯如煽惑人心擾

害公安已着手暴動而因意外障礙不遂

者自可依未遂處斷與內亂罪之罪未遂

同

附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快郵代電

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各款中

有疑義三端「一」該條第十三款規定

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云云對於聚衆

二字解釋頗有不同現分二說(甲)說

此款立法精神係對於刑律第三百七

十三條第二款加重之規定我國說文

上曾有三人成衆之解釋可見結夥三

人以上行劫而持有槍械者即構成該

條款之罪(乙)說聚衆二字刑律僅於

脫逃妨害秩序騷擾等章見之從前解

釋必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始得

謂為聚衆觀於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款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三百八十五條均稱三人以上而不用聚衆字樣可見聚衆與三人以上顯有區別故僅三人以上持槍搶劫而無隨時可以增加人數之狀況亦不能構成該條款之罪兩說主張不同應以何說為是抑另有別種見解此應請解釋者一「二」該條第二款之罪亦有二說(甲)說條文明白規定有致人受損害字樣顯係結果犯如意圖詐財而留爆裂物或恐嚇信未致人受損害者即非本條款之未遂罪應依刑律各該法條處斷(乙)說結果犯無未遂犯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

既明定本條款之罪有未遂犯則本條款之罪並非結果犯毫無疑義如意圖詐財而留爆裂物或恐嚇信未致人受損害者即為本條款之未遂罪不能依刑律處斷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二「三」該條第六款之煽惑人心擾害公安而起暴動罪亦有二說(甲)說認該條款之罪為結果犯即須有因此煽惑以圖擾害之行爲而起暴動之事實始得為罪(乙)說則以為如有煽惑人心以擾害公安之行爲雖未因此而起暴動亦應以未遂罪論處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三敝院受理此種案件甚多亟待解釋相應電請貴院希速解釋明晰見覆

解釋共產黨如何科處及

反革命罪條例可否援

用函

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復司
法部函解字第六十號

解釋例要旨

一 共產黨案件應依反革命論罪

參攷法條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

二條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

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起暴動者

同法第六條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

容之主義及不利於國民革命之主

張

二 反革命罪條例在新法未頒布前

可暫資援用

(附註)反革命治罪法於本年三月

九日業經 國民政府公佈從前反
革命罪條例自己廢止

查第一點關於共產黨案件自應依反革
命論罪第二點所請解釋意旨不甚明瞭
要之離婚案件無論男女何方請求應依
平等原則認有離婚理由者方得准予離
異第三點依上年八月十一日國民政府
令凡從前一切法令不相抵觸者均可暫
行援用并無指定何種範圍至上年二月
九日武漢聯席會議公佈之反革命罪條
例按之上列國民政府令中所謂從前一
切法令一語是在上年八月十一日以前
雖北京政府頒布之法令亦可援用該反
革命條例由從前聯席會議頒布後既未
經明令廢止按之黨綱主義及現行法令

亦無抵觸在新法未頒布以前自無不可
暫資援用

附司法部來函

據河南高等法院電稱前冬電以其產
黨罪刑如何科處離婚案如何適用男
女平權之原則又鈞部天字第二十號
令不抵觸國民政府法令一語有無範
圍三點請示未奉復現職院檢察案共
產黨數起久待速結懇分別電遵與本
年二月九日中央聯席會議決議案公
布反革命罪條例現在可否援用并懇
電遵等語據此查本件係屬法令解釋
相應函請查核見復

解釋阻礙黨務進行及搗

亂農工組織應如何科

斷電 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復浙
江高等法院解字第十七號

解釋例要旨

妨害黨部之行爲可依妨害公務論罪
至對於農工組織有妨害行爲合於刑
罰法規何罪者可依各該條處斷

篠代電悉黨務得認爲公務一種對於正
式黨部有妨害行爲可依妨害公務論罪
至農工組織係民衆團體之事有妨害行
爲合於刑罰法規何罪者可依各該條處
斷

附浙江高等法院代電

按據諸暨縣縣長快郵代電呈稱竊查
總理政綱以黨治國任何建設首以鞏

固黨基為前提倘有不肖之徒阻礙黨務進行或搗亂農工組織能否援用妨害公務律文擬辦刻屬縣發生上項情事因無專條不敢擅專電請賜予解釋等情據此查該電所稱情形事關法律解釋相應電請貴院核辦示復

解釋盜匪條例槍械二字

之範圍代電 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復浙江省政

府解第字十八號

解釋例要旨

槍械指槍或械而言不問何槍何械皆包括在內

參考法條 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

第十三款聚眾搶劫而執持槍械者

所詢兩點(一)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聚眾二字本院前據上海臨時法院電詢業經解釋在案茲錄原文如下『聚眾二字須多眾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僅結夥三人以上不得為聚眾』(二)同款槍械二字指槍或械而言不問何槍何械皆包括在內

附浙江高等法院來電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聚眾搶劫持槍械一款聚眾之程度是否與刑律結夥三人以上相等抑範圍較廣所謂槍械是否槍與械二者並列如非並列是否專指軍用手槍快槍等抑鳥槍等亦概括在內懸案以待請速解釋電復

解釋土豪劣紳條例未頒

布以前之行為應否論

罪及北京政府赦令是

否有效函

十七年二月二日復
江蘇高等法院解字

第十
九號

解釋例要旨

(一) 頒行以前之法律不為罪者不得

援引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治罪

參攷法條 刑律第九條本律總則

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

之

同律第一條本律於凡犯罪在本律

頒行以前者適用之其頒行以前未

經確定審判者亦同但頒行以前之

法律不以為罪者不在此限

二 北京政府赦令與國民政府法
令抵觸不能援用

查第一點懲治土豪劣紳條例關於時之
效力既無特別規定依刑律第九條前半
自應適用同律第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
規定應以乙說為是第二點十四年一月
一日北京政府赦令與十年十月五日大
總統清理庶獄各令不合即係與國民政
府法令抵觸在各省區歸屬國民政府領
域以後自不能援用

附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文

據江蘇丹徒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徐
世勳呈稱竊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已
奉國民政府明令公佈該條例雖經載
明犯本條例之罪者由特種臨時法庭

審判現因特種臨時法庭尚未成立職院受理此種案件甚多適用法律發生疑點查土豪劣紳之犯罪該條例第二條係取列舉之規定如犯土豪劣紳之罪係在本條例公佈後或雖在本條例公佈前而從前之法律亦認為犯罪者均應依照本條例第二條各款所定之刑處斷自無疑義惟其事實發生在本條例公佈前而從前之法律又不認為犯罪者如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欺人之孤弱以強暴脅迫而成婚姻同條第四款重利盤剝同條第十款恃強怙勢勒買勒賣動產或不動產各規定現行刑律均未有處罰之正條如此情形究應如何辦理分爲甲乙兩說甲謂打倒

土豪劣紳爲國民革命之最大目的故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一條明白規定國民政府爲發展黨治精神保障民衆利益凡屬土豪劣紳依本條例懲辦之等語推其立法之意因土豪劣紳承封建制度之餘孽自爲刀俎以他人爲魚肉爲厲甚大微論其犯罪事實在本條例公佈後抑在本條例公佈前祇要符合於本條例第二條各款之行爲均應依照各條款處斷以達除暴鋤奸之目的若拘於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即與本黨打倒土豪劣紳之旨相違背於革命成功殊有阻礙乙謂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既經定有刑名依照刑律第九條規定自應適用刑律第一條凡頒行以

前未經確定審判之案頒行以前之法
律不爲罪者自不得引用懲治土豪劣
紳條例治罪以符法律不溯既往之原
則若不適用刑律總則第九條則關於
公訴時效種種規定均難適用經過長
期之事實亦可調查懲辦勢必使人民
長久處於紛擾之狀殊欠立法之本意
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一
也又查各級法院辦理普通刑事案件
凡犯罪事實在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
者除強盜殺人強姦放火決水等罪外
其餘事犯無論重罪輕罪已判決未判
決向係遵照北京臨時執政頒發之赦
令悉予除免土豪劣紳之案可否援照
此項赦令將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犯

罪一律免究如此又分爲甲乙兩說甲
謂國民政府現已明認從前施行之各
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除
與中國國民黨綱主義或國民政府
法令抵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援用北京
臨時執政頒發之赦令係根據民國元
年臨時大總統原案革故鼎新與民更
始卽與本黨綱主義及一切法令亦
無抵觸似不得謂爲無效不得援用若
謂此項赦令不能有效則從前依照赦
令除免之案勢須一一進行不免辦理
重複之擾土豪劣紳既非在不准赦免
之列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犯罪自可
一律免究乙謂本黨革命之唯一目的
卽不承認北京非法之偽政府關於該

政府頒發之赦令當然不能有效即令依照臨時約法規定宜告大赦必須大總統始有此特權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臨時執政既非依法產出之大總統當時亦未有參議院此項赦令根本上即屬違法從前各級法院因受惡勢力之壓迫遵照此項赦令辦結各案固難謂為無效然自國民革命光復後自不能再援用此項違法赦令以使為惡者脫逃法網兩說究以何說為是此應請解釋者又一也以上兩端關於適用法律疑點於辦案進行極有窒礙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院解釋示遵

解釋共產黨員僅有宣傳

之行為應如何論罪函

十七年十月六日復司
令部解字第二十一號

解釋例要旨

共產黨員僅有宣傳行為應依反革命治罪條例辦理並應注意有無煽惑他人犯罪情形

參考法條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一條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及不利於國民革命之主張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附註)本件解釋後暫行反革命治罪法即於十七年三月七日頒布
刑律第二百二十一條以文書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煽惑他人犯罪者

依左例處斷

(一)其罪之最重爲死刑無期徒刑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罰金

(二)其罪之最重爲有期徒刑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以報紙及其他定期刊行之件或以編輯他人論說之公刊書冊而犯本條之罪者編輯人亦依前項之例處斷

查第一點除視反革命治罪條例如何規定援照辦理外其有無刑律第二百二十一條之情形亦應注意第二第三兩點業經解字第十六號函復在案

附司法部來函

據河南高等法院電稱共產黨員如僅爲宣傳等行爲或無何種具體的行爲應如何論罪請示一離婚訴訟應依據男女平權之原則然無一定標準殊感困難究應如何辦理請示二鈞部天字第二十號訓令不抵觸國民政府法令一語有無範圍例如本年二月十一日減征訟費令及三月一日新法制施行條例是否在內請示三懲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送核復

國立北平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PEIPING
PEIPING

登錄號 20986 分類號 582.1
Acc. No. Class-No. 177
:4

民國十八年新編
世界書局印行

